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 | |
|------------------------------------|-----|
| 释义 | 2 |
| 第一节引言 | 6 |
| 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 6 |
| 二、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的制作过程 | 8 |
| 第二节正文 | 11 |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 11 |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4 |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5 |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9 |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23 |
|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25 |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33 |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52 |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60 |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73 |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97 |
|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99 |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102 |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03 |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07 |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113 |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22 |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24 |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127 |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27 |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129 |
|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 129 |

释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 | | |
|---------------|---|--|
| 发行人、信测标准 | 指 |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 保荐人、主承销商、五矿证券 | 指 |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
| 立信 | 指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德恒或本所 | 指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 德恒律师或本所律师 | 指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经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签字律师 |
| A 股 | 指 | 境内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
| 本次发行上市 | 指 |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
| 信测电磁 | 指 | 2000 年 7 月 20 日成立的深圳市信测电磁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
| 信测有限 | 指 | 深圳市信测科技有限公司，由信测电磁于 2003 年 12 月 5 日更名而来，系发行人前身 |
| 信测安全 | 指 | 深圳市信测产品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系东莞信测前身 |
| 东莞信测 | 指 | 原名深圳市信测产品安全技术有限公司，2005 年 4 月迁址更名为东莞市信测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宁波信测 | 指 | 宁波市信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厦门信测 | 指 | 厦门市信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苏州信测 | 指 | 苏州市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 | |
|------------|---|--|
| 武汉信测 | 指 | 原名武汉美测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2014年5月更名为“武汉美测测试技术研究有限公司”，2015年12月更名为武汉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华中信测 | 指 | 华中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湖北）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广州信测 | 指 | 广州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美国信测 | 指 | 信测国际有限公司（EMTEK INTERNATIONAL LLC），系发行人合营企业 |
| WAIAN LLC | 指 | WAIAN LIMITED-LIABILITY COMPANY，系美国信测股东 |
| 光明分公司 | 指 |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 |
| 南山分公司 | 指 |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 |
| 东莞信测松山湖分公司 | 指 | 东莞市信测科技有限公司松山湖分公司 |
| 信策鑫 | 指 | 原名深圳市信策鑫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2012年11月更名为深圳市信策鑫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
| 深圳睿沃 | 指 | 原名深圳市永邦四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5年12月24日更名为深圳睿沃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历史股东 |
| 常州高新投 | 指 | 常州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
| 深圳高新投 | 指 |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
| 永航电脑 | 指 | 深圳市永航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
| 众华 | 指 |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 | |
|---------------|---|---|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指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由原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深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合并成立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报告期或近三年 | 指 |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2018年10月26日修正并施行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2014年8月31日修订并施行 |
| 《首发管理办法》 | 指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2018年6月6日修正并施行 |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 指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2019年4月17日修订并施行 |
| 《企业所得税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修正）》，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并施行 |
|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年11月28日经国务院第197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
| 《公司章程》 | 指 |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发行人当时有效之《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上市修订案）》 | 指 |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订案）》 |
|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指 |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审计报告》 | 指 |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E10486号”《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6-2018年度》 |

| | | |
|------------|---|--|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指 |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E10509 号”《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 《纳税鉴证报告》 | 指 |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E10507 号”《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
| 律师工作报告 | 指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
| 《法律意见》 | 指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
| 中国或境内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德恒第 06F20160726-00002 号

致：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供特聘专项法律服务。德恒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现将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所完成的工作及有关意见报告如下：

第一节 引言

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德恒简介

德恒原名中国律师事务中心，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1993 年 1 月创建于北京，1995 年 7 月更名为德恒律师事务所，2001 年更名为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2011 年更名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德恒总部设在北京，在深圳、上海、长春、沈阳、广州、大连、天津、长沙、武汉、西安、杭州、济南设有分支机构；在中国香港以及荷兰海牙、法国巴黎、德国法

兰克福、美国纽约、加拿大、澳大利亚布里斯班、日本、韩国首尔、印度新德里、芬兰、阿联酋、智利、巴拿马等国家和城市设有分支或合作机构。

德恒业务范围涉及证券融资、银行、公司、项目融资、房地产、商务仲裁与诉讼等法律服务领域。本所目前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400000448M，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负责人为王丽。

（二）经办律师简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律师为贺存勳律师、胡冬智、施铭鸿律师，其主要执业领域、证券业务执业经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贺存勳律师，厦门大学法学硕士，本所执业律师，2000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主要从事公司改制、境内外上市以及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收购及股权转让等证券业务。主要承办项目有，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艾比森（300389）、永吉股份（603058）、金龙羽（002882）、同兴达（002845）；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浔兴股份（002098）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股权分置改革：深天地（A000023）；公司债：新筑股份（002480）等；新三板：万泉河（430434）、朱老六（831726）、润杰农科（833265）、广德环保（832049）、雷蒙德（834506）、瑞能股份（834674）、创益通（835741）宏伟世通（838027）、价之链（838599）、凌宇飞星（838124）、太业股份（838001）、新久利（836999）、健新科技（839333）等。

胡冬智律师，厦门大学法学硕士，本所执业律师，主要从事企业境内外股票发行上市、投融资、并购重组、债券、资产证券化等法律事务。曾为多家公司并购、重组、改制和发行上市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担任数家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的专项或常年法律顾问。曾为多家公司不同品种债券的发行提供法律服务。

施铭鸿律师，中山大学法学硕士，本所执业律师，主要从事企业境内外股票发行上市、并购重组、投融资等法律事务。曾为多家公司发行上市、并购、重组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担任数家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的专项或常年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的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二、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的制作过程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完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服务工作，委派本所律师贺存勳、胡冬智、施铭鸿等具体承办该项业务。本所律师的主要工作包括：

1. 与发行人的沟通

在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之后，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交了多份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及补充文件清单，协助发行人收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全面调查和了解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法律状况。本所律师还参加了由发行人及保荐人组织的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有关问题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职能部门相关人员进行了深入的交流、讨论，帮助发行人明确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需解决的相关问题，对有关法律问题进行论证并提供专业的法律意见和建议。

2. 文件、资料验证与调查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逐一进行了审阅，对本所律师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文件、资料，逐一进行了核查、验证；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要资产、实际经营等情况进行了实地考察；对需进一步明确的事项向有关政府部门、机构及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调查。之后，本所律师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文件、资料分类整理成册，作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底稿。

3. 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在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过程中，本所律师协助保荐人对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系统的法规知识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方

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本所律师还协助发行人逐步完善其组织机构设置，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协助发行人草拟、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的内部规章制度，促进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内部规章制度规范运作。

4.声明事项

(1) 本律师工作报告依据截至出具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出具，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及其摘要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 对于法律意见及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6)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19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5月5日，发行人如期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如下：

- (1) 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 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3) 发行股数：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627.50万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 (4) 发行方式：通过直接定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全部向网上投资者发行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5) 定价方式：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 (6) 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并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 (7) 股票上市的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 (8)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 (9)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如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计投资规模 (万元) | 预计投入募集 资金数额 (万元) | 项目 建设期 |
|----|------------------------|------------------|------------------------|-----------|
| 1 | 迁扩建华东检测基地项目 | 21,501.67 | 21,414.24 | 2 年 |
| 2 | 广州检测基地汽车材料与零部件检测平台建设项目 | 7,382.32 | 7,382.32 | 1 年 |
| 3 | 研发中心和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 6,633.10 | 6,633.10 | 1 年 |
| 总计 | | 35,517.09 | 35,429.66 | — |

注：迁扩建华东检测基地项目预计投资规模为 21,501.67 万元，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投入建设咨询服务费用 87.43 万元不包含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中。

若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的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予以解决；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投资进度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在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时，将按照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10)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11) 决议的有效期：本决议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德恒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有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以下事宜：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

（2）依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根据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和监管部门的意见及相关规定，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含发行新股和老股转让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及上市地点等有关事宜；

（3）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合同与协议；

（4）根据公司需要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6）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

（7）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公司工商注册变更登记事宜；

（8）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前期投入；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大合同；

（9）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

（10）本授权的有效期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经核查，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审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各项承诺函，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各项承诺及提出的未履行承诺义务时应采取的约束措施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系承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承诺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须获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0年7月20日，发行人前身信测电磁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取得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205014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3年12月5日，信测电磁更名为深圳市信测科技有限公司。2013年2月28日，信测有限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公司。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深圳市市场监督局核发的统一信用代码为914403007230301820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文件，发行人的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区69栋，法定代表人为吕杰中，注册资本为4,882.5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子电器产品、轻工产品、新能源产品、汽车材料及部品、环境保护、食品、金属材料及制品、玩具及儿童用品、纺织、服装、鞋材、饰品的产品检测、检验、认证及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发行人系由信测有限以其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根据《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应从信测有限成立之日起开始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发行的股票为同种类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与五矿证券签署的《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保荐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主承销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了具有保荐资格的五矿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099.96 万元、3,778.09 万元、6,241.48 万元，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E50189 号”《验资报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882.5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信测有限成立于 2000 年 7 月 20 日。2013 年 2 月 28 日，信测有限以其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应从信测有限成立之日起开始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099.96 万元、

3,778.09 万元、6,241.48 万元。因此，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29,283.53 万元，不少于两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4,882.5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627.5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信会师报字[2018]第 ZE50189 号”《验资报告》，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4,882.5 万元，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即可靠性检测、理化检测、电磁兼容检测和产品安全检测等检测服务。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一直为吕杰中、吕保忠、高磊三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8.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及发行人股东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9.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及各项制度，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委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10.根据立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11.根据立信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12.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3.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亦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

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1.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

发行人的前身为信测有限，发行人系由信测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其设立的具体过程如下：

2013年1月4日，众华出具“沪众会字（2012）第3654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信测有限截至2012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55,277,233.72元。

2013年1月4日，信测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信测有限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同意信测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2013年1月4日，信测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签署了《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3年1月7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3]第011号”《深圳市信测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所涉及的深圳市信测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2年11月30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7,920.92万元。

2013年1月8日，众华出具“沪众会验字（2012）第365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1月8日，发行人（筹）已收到发起人投入的股本4,200万元。

2013年1月2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控制度，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3年2月28日，发行人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0361446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设立后，发行人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吕杰中 | 1,166.1888 | 27.7664 |
| 2 | 吕保忠 | 941.0394 | 22.4057 |
| 3 | 高磊 | 828.1308 | 19.7174 |
| 4 | 信策鑫 | 330.4602 | 7.8681 |
| 5 | 李生平 | 256.6914 | 6.1117 |
| 6 | 李小敏 | 101.0646 | 2.4063 |
| 7 | 郭克庸 | 70.7280 | 1.6840 |
| 8 | 杨俊杰 | 68.0694 | 1.6207 |
| 9 | 陈淑华 | 60.6312 | 1.4436 |
| 10 | 李国平 | 58.1784 | 1.3852 |
| 11 | 肖峰华 | 50.9082 | 1.2121 |
| 12 | 童焱华 | 50.5302 | 1.2031 |
| 13 | 吴娟娟 | 40.4754 | 0.9637 |
| 14 | 魏亮明 | 40.4334 | 0.9627 |
| 15 | 肖国中 | 26.5944 | 0.6332 |
| 16 | 黄宏芳 | 23.9358 | 0.5699 |
| 17 | 徐生阶 | 20.1978 | 0.4809 |
| 18 | 宋文彬 | 15.1662 | 0.3611 |
| 19 | 吕华林 | 15.1662 | 0.3611 |
| 20 | 王朋 | 10.1388 | 0.2414 |
| 21 | 田华兵 | 10.1010 | 0.2405 |
| 22 | 郭名煌 | 10.1010 | 0.2405 |
| 23 | 舒慧艳 | 5.0694 | 0.1207 |
| | 合计 | 4,200 | 100 |

2. 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经核查，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1）发行人的发起人共有 23 名，符合法定人数；（2）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即 4,200 万股；（3）信测有限的股东批准了发行人的设立，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发行人设立的有关事项进行了约定，并按照约定足额认缴了发行人发行的全部股份，之后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设立的有关事宜。因此发行人的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4）发起人共同制定并签署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该章程已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5）发行人的名称为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总经理等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6）发行人拥有固定的住所和生产经营场所。

3. 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信测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 55,277,233.72 元折股 4,2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设立后，信测有限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均由变更后的发行人承继。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由信测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均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13 年 1 月 4 日，信测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订《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并对发行人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发起人的出资、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设置、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经核查，德恒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在信测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过程中签署的改制重组合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众华受托对信测有限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13 年 1 月 4 日出具了“沪众会字（2012）第 3654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信测有限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55,277,233.72 元。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受托对信测有限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进行评估，并于 2013 年 1 月 7 日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13]第 011 号”《深圳市信测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所涉及的深圳市信测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信测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7,920.92 万元。

2013 年 1 月 8 日，众华出具“沪众会验字（2012）第 365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1 月 8 日止，发行人（筹）已收到发起人投入的股本 4,200 万元。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由信测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的法律程序。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发行人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及股东代表出席会议，代表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发行人设立费用的审核报告》《关于深圳市信测科技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审计、评估作价情况的报告》《发行人章程（草案）》《关于选举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发行人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关于发行人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关于聘请发行人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登记注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信测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原信测有限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发行人设立后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权属的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厂房、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据此，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人员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也未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健全了人事聘任、考核及奖惩制度，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制度。据此，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人员独立。

（三）机构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聘任了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营销中心、技术中心、管理中心、信息管理部、品质保证部、战略投资部、审计部、证券事务部等职能部门。该等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实现有效分离，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管理职权，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其职能部门干预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和独立运作的情形。据此，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四）财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帐号，依法独立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混合纳税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据此，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五）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吕杰中、吕保忠、高磊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据此，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六）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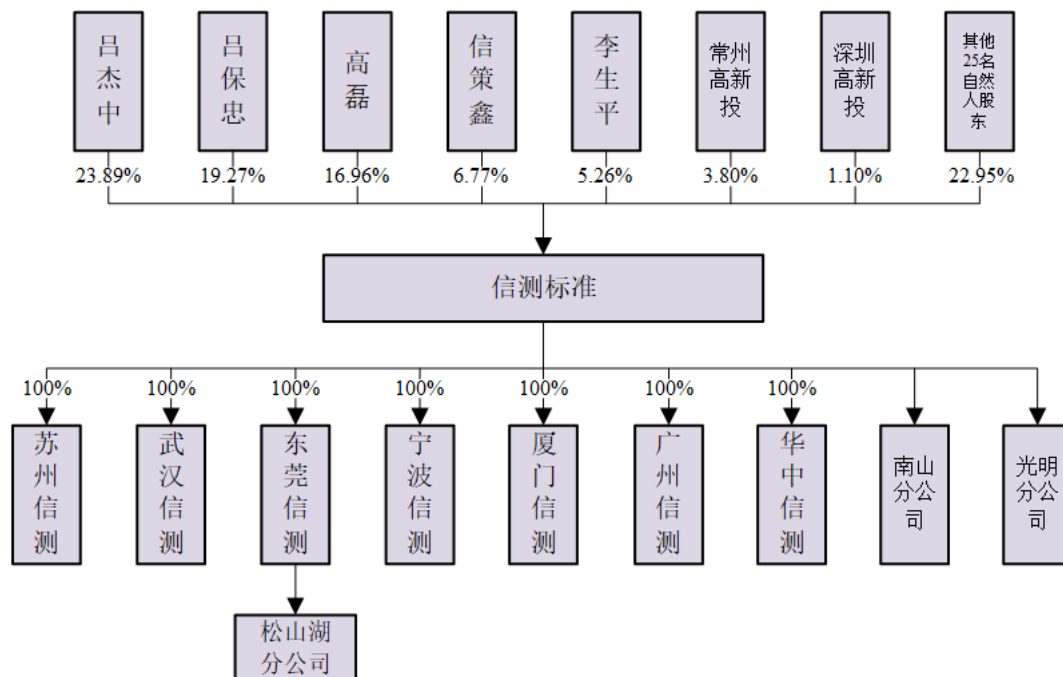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可靠性检测、理化检测、电磁兼容检测和产品安全检测等检测服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发行人独立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独立销售。据此，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及股东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为吕杰中、吕保忠、高磊、李生平、李小敏、郭克庸、杨俊杰、陈淑华、李国平、肖峰华、童焱华、吴娟娟、魏亮明、肖国中、黄宏芳、徐生阶、宋文彬、吕华林、王朋、田华兵、郭名煌、舒慧艳等 22 名自然人及信策鑫 1 名法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上述发起人外，发行人现有股东还包括王建军、杨晓金、王军、张华雪、李晓宁、陈旭、伍伟良等 7 名自然人股东，常州高新投、深圳高新投 2 名法人股东。经核查各股东的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发行人各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29 名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 序号 | 姓名 | 国籍 | 身份证号 | 住所 | 持股数 (万股) | 持股比例 (%) |
|----|-----|----|--------------------|--------|-------------|-------------|
| 1 | 吕杰中 | 中国 | 42240319701210**** | 广东省深圳市 | 1166.1888 | 23.8851 |

| 序号 | 姓名 | 国籍 | 身份证号 | 住所 | 持股数 (万股) | 持股比例 (%) |
|----|-----|----|--------------------|--------|-------------|-------------|
| 2 | 吕保忠 | 中国 | 42242619690308**** | 海南省海口市 | 941.0394 | 19.2737 |
| 3 | 高磊 | 中国 | 31010619631012**** | 上海市徐汇区 | 828.1308 | 16.9612 |
| 4 | 李生平 | 中国 | 36213219740204**** | 广东省深圳市 | 256.6914 | 5.2574 |
| 5 | 王建军 | 中国 | 42010319731107**** | 湖北省武汉市 | 189.4000 | 3.8792 |
| 6 | 杨俊杰 | 中国 | 42108319661226**** | 湖北省洪湖市 | 108.0694 | 2.2134 |
| 7 | 李小敏 | 中国 | 11010819680515**** | 广东省广州市 | 101.0646 | 2.0699 |
| 8 | 郭克庸 | 中国 | 42242319750404**** | 广东省深圳市 | 70.7280 | 1.4486 |
| 9 | 杨晓金 | 中国 | 32110219750215**** | 湖北省襄樊市 | 65.1000 | 1.3333 |
| 10 | 陈淑华 | 中国 | 42092119790204**** | 湖北省孝昌县 | 60.6312 | 1.2418 |
| 11 | 王军 | 中国 | 31010519681105**** | 江苏省江阴市 | 60.0000 | 1.2289 |
| 12 | 李国平 | 中国 | 42242419780327**** | 广东省深圳市 | 58.1784 | 1.1916 |
| 13 | 肖国中 | 中国 | 42108319761224**** | 广东省深圳市 | 51.5944 | 1.0567 |
| 14 | 童焱华 | 中国 | 42012419790821**** | 广东省深圳市 | 50.5302 | 1.0349 |
| 15 | 张华雪 | 中国 | 21021119681227**** | 广东省深圳市 | 42.8175 | 0.8770 |
| 16 | 吴娟娟 | 中国 | 43018119810405**** | 湖南省浏阳市 | 40.4754 | 0.8290 |
| 17 | 魏亮明 | 中国 | 42098319790625**** | 湖北省广水市 | 40.4334 | 0.8281 |
| 18 | 肖峰华 | 中国 | 42108319751208**** | 海南省海口市 | 30.9082 | 0.6330 |
| 19 | 黄宏芳 | 中国 | 42242619680803**** | 广东省深圳市 | 23.9358 | 0.4902 |
| 20 | 徐生阶 | 中国 | 42242619700705**** | 湖北省洪湖市 | 20.1978 | 0.4137 |
| 21 | 李晓宁 | 中国 | 11010819740105**** | 北京市朝阳区 | 17.4978 | 0.3584 |
| 22 | 宋文彬 | 中国 | 43108119781109**** | 湖南省资兴市 | 15.1662 | 0.3106 |
| 23 | 吕华林 | 中国 | 42900419821122**** | 湖北省仙桃市 | 15.1662 | 0.3106 |
| 24 | 陈旭 | 中国 | 44030719800618**** | 广东省深圳市 | 13.3875 | 0.2742 |
| 25 | 王朋 | 中国 | 42108319811111**** | 湖北省洪湖市 | 10.1388 | 0.2077 |
| 26 | 田华兵 | 中国 | 42108319781018**** | 湖北省洪湖市 | 10.1010 | 0.2069 |
| 27 | 郭名煌 | 中国 | 36242719780808**** | 江西省吉安市 | 10.1010 | 0.2069 |
| 28 | 伍伟良 | 中国 | 32020319651012**** | 江苏省无锡市 | 10.0000 | 0.2048 |
| 29 | 舒慧艳 | 中国 | 43302419800918**** | 湖南省株洲市 | 5.0694 | 0.1038 |

根据各自然人股东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 29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无境

外永久居留权，具有《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及发起人的资格。

2.3 名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1) 信策鑫

信策鑫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公司，持有发行人 3,304,602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6.7683%。根据信策鑫现持有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9185703XT 的《营业执照》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查询信息，信策鑫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 名称 | 深圳市信策鑫投资有限公司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59185703XT | |
| 注册资本 | 854 万人民币 | |
| 住所 |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龙井二路 3 号中粮集团大厦 11 楼 09 | |
| 法定代表人 | 肖国中 |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以上不含证券咨询及其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的项目） | |
| 经营期限 | 2012 年 3 月 2 日至 2062 年 3 月 2 日 | |
| 董事、监事及高管任职情况 | 姓名 | 职务 |
| | 肖国中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 郭名煌 | 监事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信策鑫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肖国中 | 176.8873 | 20.7127 |
| 2 | 李国平 | 111.1081 | 13.0103 |
| 3 | 杨宇 | 50.0017 | 5.8550 |
| 4 | 傅元美 | 44.9972 | 5.2690 |
| 5 | 黄宏芳 | 41.9997 | 4.9180 |
| 6 | 吴波 | 40.0017 | 4.6840 |
| 7 | 连平 | 39.6560 | 4.6436 |
| 8 | 潘翠 | 35.0007 | 4.0984 |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9 | 钟伶俐 | 24.1024 | 2.8223 |
| 10 | 唐卫芬 | 23.7482 | 2.7808 |
| 11 | 胡军委 | 21.6621 | 2.5366 |
| 12 | 吴娟娟 | 20.0007 | 2.3420 |
| 13 | 邓满秀 | 20.0006 | 2.3420 |
| 14 | 袁小兰 | 15.0047 | 1.7570 |
| 15 | 郭名煌 | 14.9962 | 1.7560 |
| 16 | 潘晶晶 | 13.9970 | 1.6390 |
| 17 | 陈淑华 | 12.9979 | 1.5220 |
| 18 | 曾品 | 10.3371 | 1.2104 |
| 19 | 徐云梅 | 10.0088 | 1.1720 |
| 20 | 魏亮明 | 10.0003 | 1.1710 |
| 21 | 吕乐 | 10.0003 | 1.1710 |
| 22 | 刘莉华 | 9.9966 | 1.1706 |
| 23 | 吕莉莉 | 8.9926 | 1.0530 |
| 24 | 毕丽丽 | 8.0020 | 0.9370 |
| 25 | 王毅 | 8.0020 | 0.9370 |
| 26 | 黄丽 | 6.0000 | 0.7027 |
| 27 | 陈中卫 | 5.1685 | 0.6052 |
| 28 | 吴伟 | 5.0044 | 0.5860 |
| 29 | 魏先龙 | 5.0044 | 0.5860 |
| 30 | 金浩 | 5.0044 | 0.5860 |
| 31 | 唐国兴 | 5.0044 | 0.5860 |
| 32 | 胡鼎 | 5.0044 | 0.5860 |
| 33 | 连虎 | 5.0002 | 0.5855 |
| 34 | 姚倩怡 | 5.0001 | 0.5855 |
| 35 | 吴程 | 2.9975 | 0.3510 |
| 36 | 刘斌 | 2.9975 | 0.3510 |
| 37 | 聂晓娟 | 2.9975 | 0.3510 |
| 38 | 夏立录 | 2.5843 | 0.3026 |
| 39 | 覃小莉 | 2.5843 | 0.3026 |
| 40 | 李强 | 2.5843 | 0.3026 |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41 | 张恒 | 2.5843 | 0.3026 |
| 42 | 蓝雪金 | 2.5843 | 0.3026 |
| 43 | 米先东 | 2.5843 | 0.3026 |
| 44 | 吕佳 | 1.8090 | 0.2118 |
| 合计 | | 854.0000 | 100.0000 |

（2）常州高新投

常州高新投持有发行人 1,857,472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3.8043%。根据常州高新投现持有的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20411051835454B 的《营业执照》，常州高新投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 名称 | 常州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411051835454B | |
| 注册资本 | 31,315 万元 | |
| 住所 | 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中路 8 号 | |
| 法定代表人 | 汤昕 |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 经营范围 |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经营期限 | 2012 年 8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 | |
| 董事、监事及高管任职情况 | 姓名 | 职务 |
| | 汤昕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 席志军 | 监事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常州高新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国信弘盛投资有限公司 | 7,000.00 | 22.35 |
| 2 |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 6,000.00 | 19.16 |
| 3 | 常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6,000.00 | 19.16 |
| 4 |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 6,000.00 | 19.16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管理中心 | | |
| 5 | 常州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 6,000.00 | 19.16 |
| 6 | 常州高新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15.00 | 1.01 |
| | 合计 | 31,315.00 | 100.00 |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常州高新投已于 2015 年 4 月 3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D5286；其基金管理人常州高新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9886。

（3）深圳高新投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深圳高新投持有发行人 535,5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0968%。根据深圳高新投现持有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586724980 的《营业执照》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查询信息，深圳高新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5586724980 |
| 注册资本 | 50,000 万元 |
| 住所 |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22 楼 2209 号房 |
| 法定代表人 | 丁秋实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自有物业租赁。 （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 经营期限 | 2010 年 6 月 29 日至 2030 年 6 月 29 日 |

| 董事、监事及高管任职 情况 | 姓名 | 职务 |
|------------------|-----|------|
| | 丁秋实 | 执行董事 |
| | 朱朝晖 | 总经理 |
| | 马建军 | 监事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深圳高新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深圳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 50,000 | 100 |
| 合计 | | 50,000 | 100 |

根据深圳高新投的书面确认，其不存在私募行为，不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基金备案手续。

经核查，29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信策鑫、常州高新投、深圳高新投均为在中国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各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据此，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吕杰中、吕保忠、高磊，吕杰中和吕保忠是兄弟关系，高磊为吕杰中和吕保忠长兄之妻。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吕杰中持有发行人 1,166.188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3.8851%，吕保忠持有发行人 941.039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9.2737%，高磊持有发行人 828.130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6.9612%，三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60.12% 的股份。

为强化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保证发行人的持续高效运营，吕杰中、吕保忠、高磊于 2014 年 5 月 5 日及 2019 年 4 月 25 日分别签订《共同控制暨一致行动协议》以确认并维持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关系，吕杰中、吕保忠、高磊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该协议确认：自发行人设立至协议签订之日，三人一直通过在股东（大）会、董事会采取相同意思表示、一致表决的方式，实施对发行人经营决策的共同控制。同时，三人

在协议中承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后 36 个月内，三人在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提名权，及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将继续通过采取相同意思表示、一致表决的方式，实施对发行人经营决策的共同控制。凡涉及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任免等重大事项，三方将先行协商统一意见，在达成一致意见后，三人共同向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提案，共同提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并（或）根据事先协商确定的一致意见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审议事项投票表决。如果三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三方同意按照吕杰中的意见作出最终决定。该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吕杰中、吕保忠及高磊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和“证监法律字[2007]15号”《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国有股东及国有股转持

2019年5月30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深国资委函[2019]492号”《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确认常州高新投持有发行人185.7472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3.8043%，深圳高新投持有发行人53.5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1.0968%，常州高新投和深圳高新投为发行人国有股东，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627.5万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号）的规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常州高新投、深圳高新投无需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四）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状况

发行人是由信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各发起人根据规定按照各自所持信测有限的股权比例，以信测有限截至2012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

人的出资。据此，德恒律师认为，发起人用于出资的财产权属清晰，资产投入发行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障碍。

（五）发起人折价入股情况

发行人系由信测有限以净资产折股变更而来，各发起人均以所持信测有限截至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值折价入股。在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变更登记

发行人系由信测有限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变更而来，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信测有限的资产或权利依法由发行人承继。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原为信测有限的主要资产及权利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2000年7月，发行人前身信测电磁设立

2000年6月18日，吕保忠、吕杰中、高磊、岳岩、吕四清、刘翔制定并签署了《深圳市信测电磁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150万元发起设立信测电磁，其中吕保忠出资33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2%；吕杰中出资3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0%；高磊出资3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0%；岳岩出资3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0%；吕四清出资1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刘翔出资12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8%。

2000年7月7日，深圳华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华鹏验字[2000]18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0年7月6日，信测电磁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资本合计1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0年7月20日，信测电磁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取得了注册号为440301205014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信测电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吕保忠 | 33.00 | 22.00 |
| 2 | 吕杰中 | 30.00 | 20.00 |
| 3 | 高磊 | 30.00 | 20.00 |
| 4 | 岳岩 | 30.00 | 20.00 |
| 5 | 吕四清 | 15.00 | 10.00 |
| 6 | 刘翔 | 12.00 | 8.00 |
| 合计 | | 150.00 | 100.00 |

经核查，发行人前身信测有限设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2001年7月，信测电磁第1次股权转让

2001年7月4日，岳岩和吕保忠、吕杰中、高磊、吕四清、刘翔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岳岩将其所持公司20%的股权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其他股东，其中：吕保忠以9万元价格受让6%的股权，吕杰中以6万元的价格受让4%的股权，高磊以6万元的价格受让4%的股权，刘翔以4.5万元的价格受让3%的股权，吕四清以4.5万元的价格受让3%的股权。同日，深圳市南山区公证处出具“（2001）深南华内经证字第1587号”《公证书》，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进行了公证。

2001年7月6日，信测电磁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岳岩将持有公司20%的股权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吕保忠、吕杰中、高磊、吕四清、刘翔等五人。全体股东根据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

2001年7月19日，信测电磁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信测电磁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吕保忠 | 42.00 | 28.00 |
| 2 | 吕杰中 | 36.00 | 24.00 |
| 3 | 高磊 | 36.00 | 24.00 |
| 4 | 吕四清 | 19.50 | 13.00 |

| | | | |
|----|----|--------|--------|
| 5 | 刘翔 | 16.50 | 11.00 |
| 合计 | | 150.00 | 100.00 |

（三）2003 年 12 月，信测电磁第 2 次股权转让及更名为信测有限

2003 年 11 月 9 日，信测电磁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吕保忠将其所持公司 28% 的股权以 4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吕杰中，股东吕四清将其所持公司 13% 的股权以 19.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吕杰中，股东刘翔将其所持公司 11% 的股权以 1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吕杰中。

2003 年 11 月 13 日，吕保忠、吕四清、刘翔和吕杰中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吕保忠、吕四清、刘翔将各自所持公司 28%、13% 和 11% 的股权以 42 万元、19.5 万元、1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吕杰中。次日，深圳市南山区公证处出具“（2003）深南华内经字第 236 号”《公证书》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进行了公证。

2003 年 11 月 15 日，信测电磁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的名称由“深圳市信测电磁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信测科技有限公司”。同日，全体股东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及名称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并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03 年 12 月 5 日，信测电磁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信测电磁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吕杰中 | 114.00 | 76.00 |
| 2 | 高磊 | 36.00 | 24.00 |
| 合计 | | 150.00 | 100.00 |

（四）2004 年 11 月，信测有限第 3 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10 月 18 日，信测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吕杰中将其所持公司 28% 的股权以 4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吕保忠，将其所持公司 8% 的股权以 1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生平，将其所持公司 3% 的股权以 4.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俊杰。2004 年 10 月 26 日，全体股东根据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并签署了修订的公司章程。

2004年10月20日，吕杰中和吕保忠、李生平、杨俊杰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吕杰中将其所持公司28%、8%、3%的股权分别以42万元、12万元、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吕保忠、李生平、杨俊杰。2004年10月25日，深圳市南山区公证处出具“（2004）深南华内经字第123号”《公证书》，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进行了公证。

2004年11月4日，信测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信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吕杰中 | 55.50 | 37.00 |
| 2 | 吕保忠 | 42.00 | 28.00 |
| 3 | 高磊 | 36.00 | 24.00 |
| 4 | 李生平 | 12.00 | 8.00 |
| 5 | 杨俊杰 | 4.50 | 3.00 |
| | 合计 | 150.00 | 100.00 |

（五）2008年9月，信测有限增资至600万元

2008年2月23日，信测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50万元增加至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50万元由各股东认缴，其中吕杰中出资认缴135.3万元，吕保忠出资认缴111.96万元，高磊出资认缴97.32万元，李生平出资认缴29.28万元，杨俊杰出资认缴14.82万元，刘康民出资认缴15.36万元，张涛出资认缴11.46万元，李水利出资认缴9.6万元，朱运波出资认缴7.62万元，肖峰华出资认缴5.76万元，黄宏芳出资认缴3.84万元，李国平出资认缴3.84万元，李风昱出资认缴1.92万元，肖国中出资认缴1.92万元。全体股东根据本次增资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并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08年7月30日，深圳恒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恒平所（内）验字[2008]104号”《验资报告书》，验证：截至2008年7月29日，信测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8年9月10日，信测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信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吕杰中 | 190.80 | 31.80 |
| 2 | 吕保忠 | 153.96 | 25.66 |
| 3 | 高磊 | 133.32 | 22.22 |
| 4 | 李生平 | 41.28 | 6.88 |
| 5 | 杨俊杰 | 19.32 | 3.22 |
| 6 | 刘康民 | 15.36 | 2.56 |
| 7 | 张涛 | 11.46 | 1.91 |
| 8 | 李水利 | 9.60 | 1.60 |
| 9 | 朱运波 | 7.62 | 1.27 |
| 10 | 肖峰华 | 5.76 | 0.96 |
| 11 | 黄宏芳 | 3.84 | 0.64 |
| 12 | 李国平 | 3.84 | 0.64 |
| 13 | 李风昱 | 1.92 | 0.32 |
| 14 | 肖国中 | 1.92 | 0.32 |
| 合计 | | 600.00 | 100.00 |

（六）2009年7月，信测有限第4次股权转让

2009年5月4日，信测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李水利将其所持公司1.6%的股权以9.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其他十一名股东，其中：李国平以5.67万元的价格受让0.945%的股权，高磊以2.166万元的价格受让0.361%的股权，李生平以0.672万元的价格受让0.112%的股权，杨俊杰以0.312万元的价格受让0.052%的股权，刘康民以0.252万元的价格受让0.042%的股权，张涛以0.186万元的价格受让0.031%的股权，朱运波以0.126万元的价格受让0.021%的股权，肖峰华以0.09万元的价格受让0.015%的股权，黄宏芳以0.066万元的价格受让0.011%的股权，李风昱以0.03万元的价格受让0.005%的股权，肖国中以0.03万元的价格受让0.005%的股权。全体股东根据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2007年7月10日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09年5月4日，李水利和李国平、高磊、李生平、杨俊杰、刘康民、张涛、朱运波、肖峰华、黄宏芳、李风昱、肖国中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2009年5月18日，深圳市公证处出具“（2009）深证字第66614号”《公证书》，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进行了公证。

2009年7月24日，信测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信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吕杰中 | 190.800 | 31.800 |
| 2 | 吕保忠 | 153.960 | 25.660 |
| 3 | 高磊 | 135.486 | 22.581 |
| 4 | 李生平 | 41.952 | 6.992 |
| 5 | 杨俊杰 | 19.632 | 3.272 |
| 6 | 刘康民 | 15.612 | 2.602 |
| 7 | 张涛 | 11.646 | 1.941 |
| 8 | 李国平 | 9.510 | 1.585 |
| 9 | 朱运波 | 7.746 | 1.291 |
| 10 | 肖峰华 | 5.850 | 0.975 |
| 11 | 黄宏芳 | 3.906 | 0.651 |
| 12 | 李风昱 | 1.950 | 0.325 |
| 13 | 肖国中 | 1.950 | 0.325 |
| 合计 | | 600.000 | 100.000 |

（七）2010年6月，信测有限第5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至1,800万元

2010年5月7日，信测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李风昱将其所持公司0.325%的股权以1.9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其他12名股东，其中：吕杰中以0.624万元的价格受让0.104%的股权，吕保忠以0.504万元的价格受让0.084%的股权，高磊以0.444万元的价格受让0.074%的股权，李生平以0.138万元的价格受让0.023%的股权，杨俊杰以0.066万元的价格受让0.011%的股权，刘康民以0.048万元的价格受让0.008%的股权，张涛以0.036万元的价格受让0.006%的股权，朱运波以0.024万元的

价格受让 0.004% 的股权，肖峰华以 0.018 万元的价格受让 0.003% 的股权，黄宏芳以 0.012 万元的价格受让 0.002% 的股权，李国平以 0.03 万元的价格受让 0.005% 的股权，肖国中以 0.006 万元的价格受让 0.001% 的股权。

同日，李风昱和吕杰中、吕保忠、高磊、李生平、杨俊杰、刘康民、张涛、朱运波、肖峰华、黄宏芳、李国平、肖国中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2010 年 5 月 11 日，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2010）深证字第 75106 号”《公证书》，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进行了公证。

2010 年 5 月 14 日，信测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600 万元增加至 1,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200 万元由各股东认缴，其中吕杰中出资认缴 313.71 万元，吕保忠出资认缴 253.146 万元，高磊出资认缴 222.774 万元，李生平出资认缴 68.97 万元，杨俊杰出资认缴 32.286 万元，刘康民出资认缴 25.668 万元，张涛出资认缴 19.152 万元，朱运波出资认缴 12.732 万元，肖峰华出资认缴 16.182 万元，黄宏芳出资认缴 6.432 万元，李国平出资认缴 15.624 万元，肖国中出资认缴 7.584 万元，郭克庸出资认缴 30.636 万元，童焱华出资认缴 21.888 万元，吴娟娟出资认缴 17.514 万元，戴汉齐出资认缴 8.748 万元，郭名煌出资认缴 4.374 万元，仲先敏出资认缴 2.196 万元，舒慧艳出资认缴 2.196 万元，王朋出资认缴 4.374 万元，李小敏出资认缴 43.776 万元，陈淑华出资认缴 26.262 万元，魏亮明出资认缴 17.514 万元，吕华林出资认缴 6.57 万元，宋文彬出资认缴 6.57 万元，徐生阶出资认缴 8.748 万元，田华兵出资认缴 4.374 万元。

2010 年 5 月 14 日，信测有限全体股东根据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并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0 年 6 月 3 日，深圳恒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恒平所（内）验字[2010]108 号”《验资报告书》，验证：截至 2010 年 5 月 5 日，信测有限共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2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0 年 6 月 9 日，信测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信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吕杰中 | 505.134 | 28.063 |
| 2 | 吕保忠 | 407.610 | 22.645 |
| 3 | 高磊 | 358.704 | 19.928 |
| 4 | 李生平 | 111.06 | 6.170 |
| 5 | 杨俊杰 | 51.984 | 2.888 |
| 6 | 李小敏 | 43.776 | 2.432 |
| 7 | 刘康民 | 41.328 | 2.296 |
| 8 | 张涛 | 30.834 | 1.713 |
| 9 | 郭克庸 | 30.636 | 1.702 |
| 10 | 陈淑华 | 26.262 | 1.459 |
| 11 | 李国平 | 25.164 | 1.398 |
| 12 | 肖峰华 | 22.050 | 1.225 |
| 13 | 童焱华 | 21.888 | 1.216 |
| 14 | 朱运波 | 20.502 | 1.139 |
| 15 | 吴娟娟 | 17.514 | 0.973 |
| 16 | 魏亮明 | 17.514 | 0.973 |
| 17 | 黄宏芳 | 10.350 | 0.575 |
| 18 | 肖国中 | 9.540 | 0.530 |
| 19 | 徐生阶 | 8.748 | 0.486 |
| 20 | 戴汉齐 | 8.748 | 0.486 |
| 21 | 宋文彬 | 6.570 | 0.365 |
| 22 | 吕华林 | 6.570 | 0.365 |
| 23 | 郭名煌 | 4.374 | 0.243 |
| 24 | 田华兵 | 4.374 | 0.243 |
| 25 | 王朋 | 4.374 | 0.243 |
| 26 | 舒慧艳 | 2.196 | 0.122 |
| 27 | 仲先敏 | 2.196 | 0.122 |
| | 合计 | 1,800.000 | 100 |

（八）2012年4月，信测有限第6次股权转让

2012年4月9日，信测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刘康民将其所持公司2.296%的股权以219.26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信策鑫，股东朱运波将其所持公司1.139%的股权以108.77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信策鑫，股东张涛将其所持公司1.713%的股权以163.59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信策鑫，股东戴汉齐将其所持公司0.486%的股权以46.41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信策鑫，股东杨俊杰将其所持公司1.25%的股权以119.3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信策鑫，其他股东放弃对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全体股东根据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并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2年4月13日，刘康民、朱运波、张涛、戴汉齐、杨俊杰分别与信策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2012年4月16日，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分别出具“（2010）深证字第42848号”、“（2010）深证字第42849号”、“（2010）深证字第42850号”、“（2010）深证字第42851号”、“（2010）深证字第42852号”《公证书》，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进行了公证。

2012年4月26日，信测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信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吕杰中 | 505.134 | 28.063 |
| 2 | 吕保忠 | 407.610 | 22.645 |
| 3 | 高磊 | 358.704 | 19.928 |
| 4 | 信策鑫 | 123.912 | 6.884 |
| 5 | 李生平 | 111.060 | 6.170 |
| 6 | 李小敏 | 43.776 | 2.432 |
| 7 | 郭克庸 | 30.636 | 1.702 |
| 8 | 杨俊杰 | 29.484 | 1.638 |
| 9 | 陈淑华 | 26.262 | 1.459 |
| 10 | 李国平 | 25.164 | 1.398 |
| 11 | 肖峰华 | 22.050 | 1.225 |
| 12 | 童焱华 | 21.888 | 1.216 |
| 13 | 吴娟娟 | 17.514 | 0.973 |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4 | 魏亮明 | 17.514 | 0.973 |
| 15 | 黄宏芳 | 10.350 | 0.575 |
| 16 | 肖国中 | 9.540 | 0.530 |
| 17 | 徐生阶 | 8.748 | 0.486 |
| 18 | 宋文彬 | 6.570 | 0.365 |
| 19 | 吕华林 | 6.570 | 0.365 |
| 20 | 郭名煌 | 4.374 | 0.243 |
| 21 | 田华兵 | 4.374 | 0.243 |
| 22 | 王朋 | 4.374 | 0.243 |
| 23 | 舒慧艳 | 2.196 | 0.122 |
| 24 | 仲先敏 | 2.196 | 0.122 |
| 合计 | | 1,800.000 | 100.000 |

（九）2012年8月，信测有限第7次股权转让

2012年8月7日，信测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仲先敏将其所持公司0.11%的股权以10.50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肖国中，所持公司0.007%的股权以0.668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生平，所持公司0.002%的股权以0.19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国平，所持公司0.001%的股权以0.095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娟娟，所持公司0.001%的股权以0.095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朋，所持公司0.001%的股权以0.095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宏芳。其他股东均放弃对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全体股东根据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并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2年8月7日，仲先敏分别与肖国中、李生平、李国平、吴娟娟、王朋、黄宏芳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日，广东省深圳市公证处分别出具“（2012）深证字第97574号”、“（2012）深证字第97575号”、“（2012）深证字第97576号”、“（2012）深证字第97577号”、“（2012）深证字第97578号”、“（2012）深证字第97579号”《公证书》，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进行了公证。

2012年8月14日，信测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信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吕杰中 | 505.134 | 28.063 |
| 2 | 吕保忠 | 407.610 | 22.645 |
| 3 | 高磊 | 358.704 | 19.928 |
| 4 | 信策鑫 | 123.912 | 6.884 |
| 5 | 李生平 | 111.186 | 6.177 |
| 6 | 李小敏 | 43.776 | 2.432 |
| 7 | 郭克庸 | 30.636 | 1.702 |
| 8 | 杨俊杰 | 29.484 | 1.638 |
| 9 | 陈淑华 | 26.262 | 1.459 |
| 10 | 李国平 | 25.200 | 1.400 |
| 11 | 肖峰华 | 22.050 | 1.225 |
| 12 | 童焱华 | 21.888 | 1.216 |
| 13 | 吴娟娟 | 17.532 | 0.974 |
| 14 | 魏亮明 | 17.514 | 0.973 |
| 15 | 肖国中 | 11.520 | 0.640 |
| 16 | 黄宏芳 | 10.368 | 0.576 |
| 17 | 徐生阶 | 8.748 | 0.486 |
| 18 | 宋文彬 | 6.570 | 0.365 |
| 19 | 吕华林 | 6.570 | 0.365 |
| 20 | 王朋 | 4.392 | 0.244 |
| 21 | 郭名煌 | 4.374 | 0.243 |
| 22 | 田华兵 | 4.374 | 0.243 |
| 23 | 舒慧艳 | 2.196 | 0.122 |
| | 合计 | 1,800.000 | 100.000 |

（十）2012年11月，信测有限增资至1,819.2266万元

2012年11月12日，信测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800万元增加至1,819.2266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19.2266万元由信策鑫出资195万元认缴。其他股东均放弃同比例增资的权利。全体股东根据本次增资的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并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11月19日，众华出具“沪众会验字（2012）第3400号”《验资报告书》，验证：截至2012年11月19日止，信测有限已收到信策鑫缴纳的195万元出资，其中，新增注册注册资本合计19.2266万元，增加资本公积175.7734万元。

2012年11月21日，信测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信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吕杰中 | 505.1340 | 27.7664 |
| 2 | 吕保忠 | 407.6100 | 22.4057 |
| 3 | 高磊 | 358.7040 | 19.7174 |
| 4 | 信策鑫 | 143.1386 | 7.8681 |
| 5 | 李生平 | 111.1860 | 6.1117 |
| 6 | 李小敏 | 43.7760 | 2.4063 |
| 7 | 郭克庸 | 30.6360 | 1.6840 |
| 8 | 杨俊杰 | 29.4840 | 1.6207 |
| 9 | 陈淑华 | 26.2620 | 1.4436 |
| 10 | 李国平 | 25.2000 | 1.3852 |
| 11 | 肖峰华 | 22.0500 | 1.2121 |
| 12 | 童焱华 | 21.8880 | 1.2031 |
| 13 | 吴娟娟 | 17.5320 | 0.9637 |
| 14 | 魏亮明 | 17.5140 | 0.9627 |
| 15 | 肖国中 | 11.5200 | 0.6332 |
| 16 | 黄宏芳 | 10.3680 | 0.5699 |
| 17 | 徐生阶 | 8.7480 | 0.4809 |
| 18 | 宋文彬 | 6.5700 | 0.3611 |
| 19 | 吕华林 | 6.5700 | 0.3611 |
| 20 | 王朋 | 4.3920 | 0.2414 |
| 21 | 郭名煌 | 4.3740 | 0.2405 |
| 22 | 田华兵 | 4.3740 | 0.2405 |
| 23 | 舒慧艳 | 2.1960 | 0.1207 |
| 合计 | | 1,819.2266 | 100.0000 |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 2013年2月，信测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3年1月4日，信测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信测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日，信测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信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以信测有限截止2012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55,277,233.72元为依据折为42,000,000股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3年2月28日，发行人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0361446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信测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具体过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吕杰中 | 1,166.1888 | 27.7664 |
| 2 | 吕保忠 | 941.0394 | 22.4057 |
| 3 | 高磊 | 828.1308 | 19.7174 |
| 4 | 信策鑫 | 330.4602 | 7.8681 |
| 5 | 李生平 | 256.6914 | 6.1117 |
| 6 | 李小敏 | 101.0646 | 2.4063 |
| 7 | 郭克庸 | 70.7280 | 1.6840 |
| 8 | 杨俊杰 | 68.0694 | 1.6207 |
| 9 | 陈淑华 | 60.6312 | 1.4436 |
| 10 | 李国平 | 58.1784 | 1.3852 |
| 11 | 肖峰华 | 50.9082 | 1.2121 |
| 12 | 童焱华 | 50.5302 | 1.2031 |
| 13 | 吴娟娟 | 40.4754 | 0.9637 |
| 14 | 魏亮明 | 40.4334 | 0.9627 |
| 15 | 肖国中 | 26.5944 | 0.6332 |
| 16 | 黄宏芳 | 23.9358 | 0.5699 |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7 | 徐生阶 | 20.1978 | 0.4809 |
| 18 | 宋文彬 | 15.1662 | 0.3611 |
| 19 | 吕华林 | 15.1662 | 0.3611 |
| 20 | 王朋 | 10.1388 | 0.2414 |
| 21 | 田华兵 | 10.1010 | 0.2405 |
| 22 | 郭名煌 | 10.1010 | 0.2405 |
| 23 | 舒慧艳 | 5.0694 | 0.1207 |
| 合计 | | 4,200.0000 | 100.0000 |

经核查，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信测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2013年8月，发行人增资至4,650万元

2013年6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200万元增至4,650万元，股本总额由4,200万股增加至4,650万股，新增注册资本450万元由深圳睿沃、常州高新投、深圳高新投、陈旭、张华雪共同认购。深圳睿沃出资1,357.1091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87.4978万元；常州高投出资1,344.4445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85.7472万元；深圳高新投出资387.5969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53.55万元；陈旭出资96.8992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3.3875万元；张华雪出资71.0594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9.8175万元。全体股东根据本次增资的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并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8月8日，众华出具“沪众会验字（2013）第5147号”《验资报告书》，验证：截至2013年8月8日，发行人已收到深圳高新投、常州高新投、深圳睿沃、陈旭、张华雪缴纳的出资额32,571,091.00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5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28,071,091.00元。

2013年8月19日，发行人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吕杰中 | 1,166.1888 | 25.0793 |
| 2 | 吕保忠 | 941.0394 | 20.2374 |
| 3 | 高磊 | 828.1308 | 17.8093 |
| 4 | 信策鑫 | 330.4602 | 7.1067 |
| 5 | 李生平 | 256.6914 | 5.5202 |
| 6 | 深圳睿沃 | 187.4978 | 4.0322 |
| 7 | 常州高新投 | 185.7472 | 3.9946 |
| 8 | 李小敏 | 101.0646 | 2.1734 |
| 9 | 郭克庸 | 70.7280 | 1.5210 |
| 10 | 杨俊杰 | 68.0694 | 1.4639 |
| 11 | 陈淑华 | 60.6312 | 1.3039 |
| 12 | 李国平 | 58.1784 | 1.2511 |
| 13 | 深圳高新投 | 53.5500 | 1.1516 |
| 14 | 肖峰华 | 50.9082 | 1.0948 |
| 15 | 童焱华 | 50.5302 | 1.0867 |
| 16 | 吴娟娟 | 40.4754 | 0.8704 |
| 17 | 魏亮明 | 40.4334 | 0.8695 |
| 18 | 肖国中 | 26.5944 | 0.5719 |
| 19 | 黄宏芳 | 23.9358 | 0.5147 |
| 20 | 徐生阶 | 20.1978 | 0.4344 |
| 21 | 宋文彬 | 15.1662 | 0.3262 |
| 22 | 吕华林 | 15.1662 | 0.3262 |
| 23 | 陈旭 | 13.3875 | 0.2879 |
| 24 | 王朋 | 10.1388 | 0.2180 |
| 25 | 田华兵 | 10.1010 | 0.2172 |
| 26 | 郭名煌 | 10.1010 | 0.2172 |
| 27 | 张华雪 | 9.8175 | 0.2111 |
| 28 | 舒慧艳 | 5.0694 | 0.1090 |
| | 合计 | 4,650.0000 | 100.0000 |

（十三）2017年2月，发行人第1次股份转让

2017年2月15日，深圳睿沃与王军、李晓宁、伍伟良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深圳睿沃将持有的发行人6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29%）以586.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军，将持有的发行人17.4978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376%）以170.953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晓宁，持有的发行人1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215%）以97.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伍伟良。

2017年2月17日，深圳睿沃与肖国中、王建军、张华雪、杨俊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深圳睿沃将持有的发行人25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5376%）以244.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肖国中，将持有的发行人22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4731%）以214.9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建军，持有的发行人13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2796%）以127.0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华雪，持有的发行人4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8602%）以390.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俊杰。

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吕杰中 | 1,166.1888 | 25.0793 |
| 2 | 吕保忠 | 941.0394 | 20.2374 |
| 3 | 高磊 | 828.1308 | 17.8093 |
| 4 | 信策鑫 | 330.4602 | 7.1067 |
| 5 | 李生平 | 256.6914 | 5.5202 |
| 6 | 常州高新投 | 185.7472 | 3.9946 |
| 7 | 杨俊杰 | 108.0694 | 2.3241 |
| 8 | 李小敏 | 101.0646 | 2.1734 |
| 9 | 郭克庸 | 70.7280 | 1.5210 |
| 10 | 陈淑华 | 60.6312 | 1.3039 |
| 11 | 王军 | 60.0000 | 1.2903 |
| 12 | 李国平 | 58.1784 | 1.2511 |
| 13 | 深圳高新投 | 53.5500 | 1.1516 |
| 14 | 肖国中 | 51.5944 | 1.1096 |
| 15 | 肖峰华 | 50.9082 | 1.0948 |
| 16 | 童焱华 | 50.5302 | 1.0867 |
| 17 | 吴娟娟 | 40.4754 | 0.8704 |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8 | 魏亮明 | 40.4334 | 0.8695 |
| 19 | 黄宏芳 | 23.9358 | 0.5147 |
| 20 | 张华雪 | 22.8175 | 0.4907 |
| 21 | 王建军 | 22.0000 | 0.4731 |
| 22 | 徐生阶 | 20.1978 | 0.4344 |
| 23 | 李晓宁 | 17.4978 | 0.3763 |
| 24 | 宋文彬 | 15.1662 | 0.3262 |
| 25 | 吕华林 | 15.1662 | 0.3262 |
| 26 | 陈旭 | 13.3875 | 0.2879 |
| 27 | 王朋 | 10.1388 | 0.2180 |
| 28 | 田华兵 | 10.1010 | 0.2172 |
| 29 | 郭名煌 | 10.1010 | 0.2172 |
| 30 | 伍伟良 | 10.0000 | 0.2151 |
| 31 | 舒慧艳 | 5.0694 | 0.1090 |
| 合计 | | 4,650.0000 | 100.0000 |

（十四）2017年3月，发行人增资至4,882.5万元

2017年2月25日，发行人与王建军、杨晓金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发行人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王建军购买其持有的武汉信测35.28%股权，向杨晓金购买其持有的武汉信测13.72%股权；购买的武汉信测股权以2016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2-0152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王建军持有的武汉信测35.28%股权价值为1,639.6063万元、杨晓金持有的武汉信测13.72%股权价值为637.5247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王建军获得发行人167.4万股股份，杨晓金获得发行人65.1万股股份。

2017年3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通过发行股票的方式收购武汉信测的少数股东权益；公司新发行232.5万股股份，以购买王建军持有的武汉信测35.28%股权、杨晓金持有的武汉信测13.72%股权，交易完成后，王建军享有发行人167.4万股股份，杨晓金享有发行人65.1万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4,650万元增至4,882.5万元，股本总额由4,650万股增加至4,882.5万股；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8年5月10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E5018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5月15日止，发行人向王建军、杨晓金发行股份232.5万股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价为9.77元/股，其中，计入股本232.5万元，超过股本的2,039.0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3月16日，发行人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吕杰中 | 1,166.1888 | 23.8851 |
| 2 | 吕保忠 | 941.0394 | 19.2737 |
| 3 | 高磊 | 828.1308 | 16.9612 |
| 4 | 信策鑫 | 330.4602 | 6.7683 |
| 5 | 李生平 | 256.6914 | 5.2574 |
| 6 | 王建军 | 189.4000 | 3.8792 |
| 7 | 常州高新投 | 185.7472 | 3.8043 |
| 8 | 杨俊杰 | 108.0694 | 2.2134 |
| 9 | 李小敏 | 101.0646 | 2.0699 |
| 10 | 郭克庸 | 70.7280 | 1.4486 |
| 11 | 杨晓金 | 65.1000 | 1.3333 |
| 12 | 陈淑华 | 60.6312 | 1.2418 |
| 13 | 王军 | 60.0000 | 1.2289 |
| 14 | 李国平 | 58.1784 | 1.1916 |
| 15 | 深圳高新投 | 53.5500 | 1.0968 |
| 16 | 肖国中 | 51.5944 | 1.0567 |
| 17 | 肖峰华 | 50.9082 | 1.0427 |
| 18 | 童焱华 | 50.5302 | 1.0349 |
| 19 | 吴娟娟 | 40.4754 | 0.8290 |
| 20 | 魏亮明 | 40.4334 | 0.8281 |
| 21 | 黄宏芳 | 23.9358 | 0.4902 |
| 22 | 张华雪 | 22.8175 | 0.4673 |
| 23 | 徐生阶 | 20.1978 | 0.4137 |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24 | 李晓宁 | 17.4978 | 0.3584 |
| 25 | 宋文彬 | 15.1662 | 0.3106 |
| 26 | 吕华林 | 15.1662 | 0.3106 |
| 27 | 陈旭 | 13.3875 | 0.2742 |
| 28 | 王朋 | 10.1388 | 0.2077 |
| 29 | 田华兵 | 10.1010 | 0.2069 |
| 30 | 郭名煌 | 10.1010 | 0.2069 |
| 31 | 伍伟良 | 10.0000 | 0.2048 |
| 32 | 舒慧艳 | 5.0694 | 0.1038 |
| | 合计 | 4,882.5000 | 100.0000 |

（十五）2017年10月，发行人第2次股份转让

2017年10月26日，肖峰华与张华雪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肖峰华将持有的发行人2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4096%）以195.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华雪。

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吕杰中 | 1,166.1888 | 23.8851 |
| 2 | 吕保忠 | 941.0394 | 19.2737 |
| 3 | 高磊 | 828.1308 | 16.9612 |
| 4 | 信策鑫 | 330.4602 | 6.7683 |
| 5 | 李生平 | 256.6914 | 5.2574 |
| 6 | 王建军 | 189.4000 | 3.8792 |
| 7 | 常州高新投 | 185.7472 | 3.8043 |
| 8 | 杨俊杰 | 108.0694 | 2.2134 |
| 9 | 李小敏 | 101.0646 | 2.0699 |
| 10 | 郭克庸 | 70.7280 | 1.4486 |
| 11 | 杨晓金 | 65.1000 | 1.3333 |
| 12 | 陈淑华 | 60.6312 | 1.2418 |
| 13 | 王军 | 60.0000 | 1.2289 |
| 14 | 李国平 | 58.1784 | 1.1916 |
| 15 | 深圳高新投 | 53.5500 | 1.0968 |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6 | 肖国中 | 51.5944 | 1.0567 |
| 17 | 童焱华 | 50.5302 | 1.0349 |
| 18 | 张华雪 | 42.8175 | 0.8770 |
| 19 | 吴娟娟 | 40.4754 | 0.8290 |
| 20 | 魏亮明 | 40.4334 | 0.8281 |
| 21 | 肖峰华 | 30.9082 | 0.6330 |
| 22 | 黄宏芳 | 23.9358 | 0.4902 |
| 23 | 徐生阶 | 20.1978 | 0.4137 |
| 24 | 李晓宁 | 17.4978 | 0.3584 |
| 25 | 宋文彬 | 15.1662 | 0.3106 |
| 26 | 吕华林 | 15.1662 | 0.3106 |
| 27 | 陈旭 | 13.3875 | 0.2742 |
| 28 | 王朋 | 10.1388 | 0.2077 |
| 29 | 田华兵 | 10.1010 | 0.2069 |
| 30 | 郭名煌 | 10.1010 | 0.2069 |
| 31 | 伍伟良 | 10.0000 | 0.2048 |
| 32 | 舒慧艳 | 5.0694 | 0.1038 |
| 合计 | | 4,882.5000 | 100.0000 |

自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止，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经核查，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起人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质押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亦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7 家全资子公司，即东莞信测、宁波信测、厦门信测、苏州信测、武汉信测、华中信测和广州信测，1 家合营企业美国信测。信测标准下设 2 家分公司，东莞信测下设 1 家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信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电子电器产品、轻工产品、新能源产品、汽车材料及部品、环境保护、食品、金属材料及制品、玩具及儿童用品、纺织、服装、鞋材、饰品的产品检测、检验、认证及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东莞信测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信息，东莞信测的经营范围为：电子电气产品、金属材料及金属制品、纺织品及鞋类、家具、玩具、家居用品、首饰、工艺品的检验、检测及其技术研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宁波信测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信息，宁波信测的经营范围为：产品检测技术的研发；产品安全与电磁兼容及化学分析的技术开发、测试。

根据厦门信测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信息，厦门信测的经营范围为：电子电气产品、轻工产品、金属材料及制品、玩具及儿童用品、纺织、服装、鞋材、饰品的技术开发、产品检测检验技术咨询。

根据苏州信测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信息，苏州信测的经营范围为：电子电气产品、玩具及儿童用品、学生用品、皮革与纺织品、鞋材、饰品、包装产品、汽车零部件及材料、食品相关产品、食品接触材料、烟用材料、轻工产品、工业产品原材料的产品检测、检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武汉信测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信息，武汉信测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机械零部件、塑料制品、金属材料及制品、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光电子信息产品、纺织品的检测技术服务；检测设备、检测方法的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华中信测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信息，华中信测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机械零部件、塑料制品、金属材料及制品、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光电子信息产品、纺织品的检测技术服务；检测设备、检测方法的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广州信测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信息，广州信测的经营范围为：生物制品检测；服饰检测；实验室检测（涉及许可项目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水质检测服务；无线通信网络系统性能检测服务；电气防火技术检测服务；建筑材料检验服务；电气机械检测服务；化工产品检测服务；鞋类及鞋材产品检测；箱包检测服务；贵金属检测服务；机动车性能检验服务；针织品、纺织品、服装的检测；皮革检测服务；电子产品检测；食品检测服务；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服务。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美国信测经营范围为：电子电器产品、轻工产品、金属材料及制品、玩具及儿童用品、纺织、服装、鞋材、饰品的技术开发、产品检测检验。

根据光明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信息，光明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子电器产品、轻工产品、新能源产品、汽车材料及部品、环境保护、食品、金属材料及制品、玩具及儿童用品、纺织、服装、鞋材、饰品的产品检测、检验、认证及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南山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信息，南山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子电器产品、轻工产品、新能源产品、汽车材料及部品、环境保护、食品、金属材料及制品、玩具及儿童用品、纺织、服装、鞋材、饰品的产品检测、检验、认证及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东莞信测松山湖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信息，东莞信测松山湖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子电气产品、金属材料及金属制品、纺织品及鞋类、家具、玩具、家居用品、首饰、工艺品的检验、检测及其技术研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为：公司作为综合性检测机构，接受客户委托，依据委托方检测需求，综合运用科学方法及专业技术对样品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结果，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向客户收取的检测服务费。

经核查，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文件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相关的资质和认可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备多领域的检测资质和检测能力，主要包括 CMA 资质、CNAS 资质、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资格证书、3C 实验室认可、CBTL 资质、国家和政府制定机构等实验室认可，以及美国保险商实验室（UL）、英国天祥集团（Intertek）、德国莱茵集团（TÜV Rheinland）等国际认证集团的实验室授权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和认可

| 序号 | 主体 | 认可机构/组织 | 资质名称 | 证书编号 | 有效期至 |
|----|-----|-------------------------|--------------------|--------------|------------|
| 1 | 发行人 |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 201719001516 | 2022/3/6 |
| 2 | 发行人 |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 | CNAS L2291 | 2022/10/28 |
| 3 | 发行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资格证书 | 署检许字[230]号 | 2025/4/16 |
| 4 | 发行人 |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验室（3C 实验室） | 18001 | 长期 |
| 5 | 发行人 | 国际电工委员会（IECEE）UL（Demko） | CBTL 实验室认可 | TL403 | 长期 |
| 6 | 发行人 | 国际电工委员会（IECEE）KTL | CBTL 实验室认可 | TL530 | 长期 |
| 7 | 发行人 | 美国实验室认可协 | A2LA 实验室认可 | 4321.01 | 2020/8/31 |

| 序号 | 主体 | 认可机构/组织 | 资质名称 | 证书编号 | 有效期至 |
|----|-----|------------------------|---------------------|---------------------|------------|
| | | 会 (A2LA) | | | |
| 8 | 发行人 | 美国实验室认可协会 (FCC) | FCC 实验室认可 | CN1204 | 2020/8/7 |
| 9 | 发行人 | 日本电磁干扰控制委员会 (VCCI) | VCCI 实验室认可 | G-10627 | 2021/11/20 |
| 10 | 发行人 | 日本电磁干扰控制委员会 (VCCI) | VCCI 实验室认可 | C-3065 | 2019/10/27 |
| 11 | 发行人 | 日本电磁干扰控制委员会 (VCCI) | VCCI 实验室认可 | R-2777 | 2019/10/27 |
| 12 | 发行人 | 日本电磁干扰控制委员会 (VCCI) | VCCI 实验室认可 | R-4410 | 2019/11/20 |
| 13 | 发行人 | 日本电磁干扰控制委员会 (VCCI) | VCCI 实验室认可 | T-11318 | 2021/3/28 |
| 14 | 发行人 | 加拿大创新科技和经济发展部 (ISED) | ISED 实验室认可 | 4480A/CN0008 | 2020/8/31 |
| 15 | 发行人 | 美国保险商实验室 (UL LLC) | UL 实验室认可 | DA1154 | 2020/3/31 |
| 16 | 发行人 | 美国保险商实验室 (UL LLC) | UL 实验室认可 | AG406 (DA1154) | 2021/3/31 |
| 17 | 发行人 | 美国保险商实验室 (UL-CCIC) | UL 实验室认可 | 26983 | 2019/10/29 |
| 18 | 发行人 | 德国莱茵集团 (TÜV Rheinland) | TÜV Rheinland 实验室认可 | UA 50402334-0001 | 2019/9/29 |
| 19 | 发行人 | 德国莱茵集团 (TÜV Rheinland) | TÜV Rheinland 实验室认可 | UA 50402334-0002 | 2019/9/29 |
| 20 | 发行人 | 德国莱茵集团 (TÜV Rheinland) | TÜV Rheinland 实验室认可 | UA 50402334-0003 | 2019/9/29 |
| 21 | 发行人 | 德国莱茵集团 (TÜV Rheinland) | TÜV Rheinland 实验室认可 | UA 50402334-0004 | 2019/9/29 |
| 22 | 发行人 | 德国莱茵集团 (TÜV Rheinland) | TÜV Rheinland 实验室认可 | UA 50401389-0001 | 2019/9/5 |

2. 东莞信测拥有的与经营相关的资质和认可

| 序号 | 主体 | 认可机构/组织 | 资质名称 | 证书编号 | 有效期至 |
|----|------|------------------|-------------------|----------------|-----------|
| 1 | 东莞信测 |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 201819122768 | 2024/8/5 |
| 2 | 东莞信测 |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 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 | L3150 | 2024/7/5 |
| 3 | 东莞信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资格证书 | 署检许字[276]号 | 2024/8/27 |
| 4 | 东莞信测 | 美国保险商实验室（UL） | UL 实验室认可 | 4788589486 | 2019/8/23 |
| 5 | 东莞信测 | 英国天祥集团（Intertek） | Intertek 实验室认可 | 2018-RTL-L2-69 | 2019/7/9 |
| 6 | 东莞信测 | 英国天祥集团（Intertek） | Intertek 实验室认可 | 2012-RTL-L2-69 | 2020/3/21 |

3. 宁波信测拥有的与经营相关的资质和认可

| 序号 | 主体 | 认可机构/组织 | 资质名称 | 证书编号 | 有效期至 |
|----|------|---------------|-------------------|---------------|------------|
| 1 | 宁波信测 |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 171121340396 | 2023/3/6 |
| 2 | 宁波信测 |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 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 | L6666 | 2023/1/20 |
| 3 | 宁波信测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资格证书 | 国质检检许字[357]号 | 2023/12/10 |
| 4 | 宁波信测 | 美国保险商实验室（UL） | UL 实验室认可 | DA1211 | 2019/11/14 |
| 5 | 宁波信测 | 美国保险商实验室（UL） | UL 实验室认可 | AG419（DA1211） | 2020/11/14 |

4. 苏州信测拥有的与经营相关的资质和认可

| 序号 | 主体 | 认可机构/组织 | 资质名称 | 证书编号 | 有效期至 |
|----|------|---------------|-------------------|--------------|------------|
| 1 | 苏州信测 |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 171000340422 | 2023/8/28 |
| 2 | 苏州信测 |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 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 | L9381 | 2022/10/17 |

| 序号 | 主体 | 认可机构/组织 | 资质名称 | 证书编号 | 有效期至 |
|----|------|-----------------|-----------------------|------------|-----------|
| 3 | 苏州信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 资格证书 | 署检许字[482]号 | 2025/2/16 |
| 4 | 苏州信测 |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验室(3C 实验室) | 17801 | 长期 |

5. 武汉信测拥有的与经营相关的资质和认可

| 序号 | 主体 | 认可机构/组织 | 资质名称 | 证书编号 | 有效期至 |
|----|------|---------------|-------------------|-------------|-----------|
| 1 | 武汉信测 | 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 2015171832M | 2021/9/21 |
| 2 | 武汉信测 |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 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 | L7484 | 2024/2/14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武汉信测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且均在有效期内，但尚未开展相关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三)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2000年7月20日，信测有限设立时，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信测有限的经营范围为：电磁兼容技术开发，测试及相关电子元件和仪器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2004年11月4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信测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产品安全与电磁兼容的技术开发、测试服务及其相关电子元件和仪器销售（不含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等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

2011年12月27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信测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子电器产品、轻工产品、金属材料及制品、玩具及儿童用品、纺织、服装、鞋材、饰品的技术开发、产品检测检验及相关技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4年4月17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信测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子电器产品、轻工产品、新能源产品、汽车材料及部品、环境保护、食品、金属材料及制品、玩具及儿童用品、纺织、服装、鞋材、饰品的产品检测、检验、认证及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核查，自信测有限设立以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均履行了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境外业务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在美国设立了1家合营企业美国信测。

2014年6月3日，美国信测在美国内华达州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10万美元，投资额为30万美元，发行人持有美国信测85%的股权，WAIAN LLC持有美国信测15%股权。美国信测的经营范围为：电子电器产品、轻工产品、金属材料及制品、玩具及儿童用品、纺织、服装、鞋材、饰品的技术开发、产品检测检验。美国信测的具体情况（包括认定为合营企业的理由）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八）发行人的对外投资/8.美国信测”。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是一家综合性检测服务机构，主要从事可靠性检测、理化检测、电磁兼容检测和产品安全检测等检测服务，主要为汽车、电子电气产品、日用消费品和工业品等领域的客户提供检测服务。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9,165.96万元、21,455.73万元、26,666.19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100%，主营业务突出。据此，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根据《审计报告》《营业执照》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据此，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吕杰中、吕保忠、高磊三人，三人为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60.12% 的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共 2 名，即信策鑫和李生平，信策鑫直接持有发行人 330.460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7683%，李生平直接持有发行人 256.691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2574%。信策鑫、李生平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发起人及股东”。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9 名董事、3 名监事和 6 名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的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的任职及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在发行人的任职 | 兼职单位及兼职情况 |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
| 1 | 吕杰中 | 董事长、总经理 | 东莞信测执行董事 | 子公司 |
| | | | 宁波信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子公司 |
| | | | 厦门信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子公司 |
| | | | 苏州信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子公司 |
| | | | 武汉信测执行董事 | 子公司 |
| | | | 华中信测执行董事 | 子公司 |
| | | | 广州信测执行董事 | 子公司 |
| | | | 南山分公司负责人 | 分公司 |
| | | 光明分公司负责人 | 分公司 | |
| 2 | 吕保忠 | 副董事长 | 海南白龙水上乐园有限公司董事 | 无 |
| 3 | 李生平 | 董事、副总经理 | 苏州信测监事 | 子公司 |
| | | | 全国无线电干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79）通讯委员 | 无 |
| 4 | 李国平 | 董事、副总经理 | 东莞信测总经理 | 子公司 |
| 5 | 肖国中 | 董事 | 信策鑫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股东 |
| | | | 深圳市天一产品检测技术研究院理事长 | 为信测标准与肖国中共同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
| | | | 深圳市天易检测标准技术研究会会长 | 信测标准为组成单位之一 |
| 6 | 王建军 | 董事、副总经理 | 武汉信测经理 | 子公司 |
| | | | 广州信测经理 | 子公司 |
| | | | 华中信测经理 | 子公司 |
| 7 | 张敏 | 独立董事 | 深圳大学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副教授 | 无 |
| 8 | 邹海烟 | 独立董事 | 智创高科共享产业园（海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无 |
| 9 | 陈若华 | 独立董事 | 湖南商学院会计学院财务系主任、副教授 | 无 |
| 10 | 杨宇 | 监事会主席 | - | - |

| 序号 | 姓名 | 在发行人的任职 | 兼职单位及兼职情况 |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
| 11 | 郭名煌 | 股东代表监事 | 信测鑫监事 | 股东 |
| 12 | 王丽 | 职工代表监事 | 深圳市春雷东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无 |
| 13 | 茆贵梅 | 财务总监 | - | - |
| 14 | 蔡大贵 | 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 - | - |

4.上述 1、2、3 项所述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发行人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 7 家全资子公司，即东莞信测、宁波信测、厦门信测、苏州信测、武汉信测、华中信测和广州信测，1 家合营企业美国信测，无参股公司。7 家子公司及 1 家合营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八）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6.上述 1、2、3、4 项所述自然人的重要关联方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经营的主要业务 | 关联关系 |
|----|-------------------|---|---|
| 1 | 东莞千碑文化传播 有限公司 |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展览展示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投资、教育咨询、产品设计；销售：文化用品、工艺品、木制品。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保忠配偶刘红燕控股的公司，持有其 49% 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
| 2 | 深圳市永航电脑 科技有限公司 |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购销及其它国内贸易。（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保忠持有永航电脑 40% 股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永航电脑处在破产清算过程中。 |
| 3 | 海南白龙水上乐 园有限公司 | 水上娱乐；影视放映；歌舞表演；健身运动；美容美发；餐饮服务；文化用品、体育器材销售。（凡涉及经营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保忠持有其 5% 股权且担任董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由于该企业未按时披露年报且未实际经营，被吊销未注销。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经营的主要业务 | 关联关系 |
|----|----------------|--|--|
| 4 | 上海谱数科技有限公司 | 在软件、计算机、电子技术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销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发行人董事王建军持股 40%,其哥哥王建祥持股 30%,其姐姐王建安持股 15%且担任执行董事,其哥哥王建华持股 15%且担任监事。 |
| 5 | 武汉谱数科技有限公司 | 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发行人董事王建军哥哥王建军持股 41.18%,上海谱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4.29%,其姐姐王建安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
| 6 | 武汉优库卡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 机器人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自动化设备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安装、维修、租赁;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电器设备、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金属材料、金属制品、橡塑制品、医疗器械 I 类批发兼零售(含网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发行人董事王建军姐姐王建安持股 55%且担任执行董事,核心技术人员杨晓金配偶朱树雅持股 20%且担任监事。 |
| 7 | 武汉图思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 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礼仪庆典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舞台艺术造型策划;舞台设备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化艺术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工艺礼品、办公用品批零兼营;通讯设备研发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发行人董事王建军姐姐王建安持股 40%且担任执行董事。 |
| 8 | 武汉璞寓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 酒店管理(不含餐饮、住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务调查);企业形象策划;物业管理;房屋出租(租赁)中介服务;软件开发;装饰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发行人董事王建军姐姐王建安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9 | 杭州路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电子产品、通信器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小型机械及配件制造,销售;电缆配件加工;通信器材及配件、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 发行人董事李国平配偶肖芳林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其配偶的妹妹肖淑芳持股 40%且担任监事。 |
| 10 | 广州路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 | 发行人董事李国平配偶肖芳林持股 35%并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经营的主要业务 | 关联关系 |
|----|---------------------|--|--|
| | | (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 担任总经理,其配偶的妹妹肖淑芳持股 55%且担任执行董事,其配偶的妹妹肖惠华持股 10%且担任监事。 |
| 11 | 广州路霖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信息电子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安全产品设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量技术咨询服务;工商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电力电子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电子产品设计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防伪系统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节能技术转让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 发行人董事李国平配偶肖芳林持股 30%并担任监事,其配偶的妹妹肖淑芳持股 50%且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其配偶的妹妹肖惠华持股 20%。 |
| 12 | 无锡先创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 化工产品及其原料批发(凭危险化学品许可证经营);通用机械及配件、仪器仪表、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不含发射装置及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办公用品、钢材、不锈钢制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敏父亲张兴明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13 | 深圳市春雷东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发行人监事王丽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14 | 深圳美印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股权投资。 | 深圳市春雷东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 97.09%出资额,深圳市春雷创投咨询有限公司持有 2.91%出资额。 |
| 15 | 深圳市信标天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股权投资(以上不含证券、金融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深圳市春雷东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 13.25%出资额。 |
| 16 | 深圳市极客宝贝天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 深圳市春雷东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经营的主要业务 | 关联关系 |
|----|---------------------|---|--|
| | | | 10.31%出资额。 |
| 17 | 深圳市春雷创投咨询有限公司 | 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 | 发行人监事王丽配偶雷红晖持股 73%，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18 | 深圳市晓舟科技有限公司 | 门店客流量统计设备及其软件的研发、销售；智能视频分析设备的研发与销售；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数据库服务，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技术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门店客流量统计设备及其软件的生产；智能视频分析设备的生产。 | 发行人监事王丽配偶雷红晖担任董事，深圳市春雷潜龙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3.06%。 |
| 19 | 深圳市春雷潜龙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 发行人监事王丽配偶雷红晖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 50%的出资额。 |
| 20 | 深圳市春雷潜龙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不含证券、金融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发行人监事王丽配偶雷红晖持有 50%的出资额。 |
| 21 | 深圳市春雷潜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 深圳市春雷创投咨询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 99.50%的出资额。 |
| 22 | 东莞市桦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景观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安防工程、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水电安装工程施工；建筑工程设计、室内外装饰设计；销售：建筑装饰材料、环保设备、金属材料、木材及制品、防水材料、机电设备、花卉盆景、水泵阀门、流体控制成套设备及配件；弱电系统集成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代理、制作、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文化活动策划服务；展览展示服务。 | 发行人监事郭名煌配偶李光华持股 95%并担任监事，其配偶的妹妹李亮华持股 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
| 23 | 广州通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建筑材料设计、咨询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广播电视及信号设备的安装；各种交通信号灯及系统安装；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通信工程设计服务；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雷达、导航与测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软件开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 | 发行人监事郭名煌配偶的妹妹李亮华持股 25%，并担任经理。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经营的主要业务 | 关联关系 |
|----|-------------------|--|---|
| | | 除外)；技术进出口；软件批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电子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集成电路设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软件零售；通信设备零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零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雷达、无线电导航设备专业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民航工程设计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无线通信网络系统性能检测服务；电子产品检测；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电气设备零售；气象服务；五金零售；通用机械设备零售；机械配件零售；通用设备修理；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润滑油批发；润滑油零售；成品油（柴油〔闭杯闪点>60℃〕）零售。 | |
| 24 | 株洲市华文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 化工产品（需专项审批的除外）、机车配件、普通机电、机械产品、建筑材料销售。 |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若华持股 10%，其配偶陈美华持股 8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其配偶的兄弟陈珂持股 10%。 |
| 25 | 长沙双洲防腐材料有限公司 | 涂料（除危险化学品）、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金属包装容器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若华配偶陈美华持股 25%，并担任财务总监。 |
| 26 | 深圳市天一产品检测技术研究院 | 产品检测技术研究、产品检测技术交流。 | 发行人及其董事肖国中共同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肖国中担任理事长。 |
| 27 | 深圳市天易检测标准技术研究会 | 检测标准技术学术研究；会员的交流、培训与咨询。 | 发行人为组成单位之一，董事肖国中担任会长。 |
| 28 | 智创高科共享产业园（海南）有限公司 | 科研开发、成果转让，商务代理，知识产权代理，教育培训咨询，广告策划，物业服务，信息技术服务，会展服务。 | 发行人独立董事邹海烟担任副总经理。 |

7.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 序号 | 姓名/名称 | 经营的主要业务 | 关联关系 |
|----|-------|---------|------|
|----|-------|---------|------|

| 序号 | 姓名/名称 | 经营的主要业务 | 关联关系 |
|----|-----------------|--|--|
| 1 | 史远成 | - | 报告期内的董事 |
| 2 | 黄宏芳 | - | 股东，报告期内的财务总监 |
| 3 | 马素慧 | - | 报告期内的独立董事 |
| 4 | 王海涛 | - | 报告期内的独立董事 |
| 5 | 汤济民 | - | 报告期内的独立董事 |
| 6 | 深圳市青莲饮食服务有限公司 | 经营中餐、饮食管理咨询、策划（经营场地须取得环保审批合格后使用）。经营中餐、饮食管理咨询、策划（经营场地须取得环保审批合格后使用）。 |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王海涛配偶的兄弟王少国持股 35%且担任董事长，其配偶的父母刘克春持股 15%且担任监事；2018 年 5 月 25 日已注销。 |
| 7 | 深圳市德瑞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 机电设备的开发、销售及上门维修；机电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维护；机电工程技术咨询；建筑与工业节能技术开发；自动化技术的开发；机电产品、仪表及工具的技术设计、开发及技术咨询；电梯及配件、机电设备、起重机械的销售与技术咨询；物业设施、设备的技术维护；电缆的销售。电梯、机电设备的维修。 |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王海涛配偶王少兰持股 30%且担任总经理。 |
| 8 | 深圳市星洋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 电气设备的技术开发和销售（不含专营、专卖、专控）。 |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王海涛配偶王少兰持股 90%；2013 年 2 月 11 已被吊销未注销。 |
| 9 | 深圳市安国友宝自助购物有限公司 | 文具、电子产品、体育用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零售；服装、鞋帽、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建材、汽车配件、金属制品、通讯器材、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机械设备、自动售货售票系统设备的上门安装、租赁及相关技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国内货运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预包装食品零售。 |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汤济民哥哥汤力持股 9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10 | 深圳市立宜佳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 机电产品、自动控制装置、民用机电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维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汤济民哥哥汤力持股 20%且担任董事，汤力配偶陈翠琼担任监事，汤济民姐姐汤尹琳担任董事。 |
| 11 | 东莞路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研发及技术转让、销售：电子元器件、发光二极管、照明灯具；计算机设备、网络设备安装、维护、销售、研发及技术转让；销售：五金配件、塑料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报告期内董事李国平配偶肖芳林持股 30%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其配偶的妹妹肖淑芳持股 50%且担任监事，其配偶的妹妹肖惠华持股 20%，2019 年 2 月 13 日已注销。 |

| 序号 | 姓名/名称 | 经营的主要业务 | 关联关系 |
|----|--------------------|----------|-------------------------------------|
| 12 | 武汉市江岸区珍贵女人服饰店 | 服装零售。 | 发行人董事王建军为负责人，2019年2月20日已注销。 |
| 13 | 焦作市解放区团结东街爱阅团亲子绘本馆 | 图书租售、零售。 | 发行人财务总监苒桂梅的姐妹苒利红为负责人，2018年4月18日已注销。 |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的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公司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美国信测 | 检测收入 | - | 143.71 | 200.68 |

2016 年、2017 年度发行人与合营企业美国信测存在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与美国信测的约定：美国信测承接境外的检测认证业务后，将客户订单交由发行人进行检测认证，发行人享有客户订单金额扣除支付给外单位的合作认证费后的净收入的 60%，美国信测享有净收入的 40%。发行人按净收入的 60%与支付给外单位的合作认证费之和记为本发行人收入，支付的合作认证费作为成本入账。发行人与美国信测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主要是结合双方对业务贡献的大小协商确定。发行人 2016 年关联交易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5%；2017 年下半年发行人与美国信测的管理人 OWEN S. WONG 因经营上发生分歧，发行人预计交易形成的经济利益流入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对 2017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 143.71 万元未确认收入。公司后续不再与美国信测发生业务，未来该关联交易不会持续进行。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8 年余额 | | 2017 年余额 | | 2016 年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应收账款 | 美国信测 | 259.79 | 259.79 | 259.79 | 259.79 | 281.31 | 29.00 |

公司美国信测的应收账款 2016 年的余额为 281.31 万元，系 2016 年及以前年度发生的交易形成，公司按坏账计提政策相应计提了坏账。2017 年下半年公司与美国信测的管理人 OWEN S. WONG 发生分歧后预计该账款难以收回，因此在 2017 年末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担保的情形如下：

| 序号 | 债权人 | 债务人 | 担保人 | 签订日期 | 合同编号 | 最高担保额 (万元) |
|----|----------------|-----|------|------------|-------------------|---------------|
| 1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发行人 | 东莞信测 | 2017年11月8日 | 755XY201700815901 | 3,000 |
| 2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发行人 | 吕杰中 | 2017年11月8日 | 755XY201700815902 | 3,000 |

2017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授信协议》（合同编号 755XY2017008159），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为发行人提供授信额度人民币 3,000 万元，授信期间为 2017 年 7 月 17 日至 2018 年 7 月 16 日。

同时，东莞信测、吕杰中为上述授信额度分别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2017 年 11 月 8 日，东莞信测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 755XY201700815901），发行人在《授信协议》项下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 3,000 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提供保证担保，保证责任期间为《授信协议》项下的债权到期日后两年。

2017 年 11 月 8 日，吕杰中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 755XY201700815902），为发行人在《授信协议》项下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 3,000 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

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提供保证担保，保证责任期间为《授信协议》项下的债权到期日后两年。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上述银行借款已全部还清。

(2) 关联租赁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出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2016年12月31日 |
|-------|--------|-------------|-------------|-------------|
| 肖芳林 | 房屋 | 6.11 | - | - |
| 合计 | | 6.11 | - | - |

上述关联方租赁系东莞信测向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国平配偶肖芳林租赁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旺南世贸中心 1 栋 1108 室之物业作为办公场所，租赁期为 2018 年 3 月 13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租赁面积 104.55 平方米，租金与同地区租金水平基本相符，该项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

(3) 其他关联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8 年余额 | | 2017 年余额 | | 2016 年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其他应收款 | 美国信测 | 78.41 | 78.41 | 78.41 | 78.41 | 83.24 | 32.21 |

根据《信测标准国际有限公司（EMTEK INTERNATIONAL LLC）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协议》约定：公司应向美国信测提供不超过 20 万美元的借款。公司分别于 2014 年、2015 年支付 7 万美元和 5 万美元给美国信测，该款项由于发行人与美国信测的管理人 OWEN S. WONG 发生分歧预计该账款难以收回，已于 2017 年末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已根据交易时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本律师工

作报告出具日，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的决策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上市修订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审批权限、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审议关联交易的特别职权等事项作了具体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具体程序。

经核查相关文件，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上市修订案）》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已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相关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同业竞争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可靠性检测、理化检测、电磁兼容检测和产品安全检测等检测服务。除实际控制人吕保忠直接持有永航电脑 40% 股权和海南白龙水上乐园有限公司 5% 股权、吕保忠配偶刘红燕持有东莞千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9% 股权以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杰中、吕保忠、高磊没有其他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永航电脑的主营业务为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购销及其他国内贸易，海南白龙水上乐园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水上娱乐；影视放映；歌舞表演；健身运动；美容美发；餐饮服务；文化用品、体育器材销售（凡涉及经营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东莞千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展览展示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投资、教育咨询、产品设计；销售：文化用品、工艺品、木制品。因此，永航电脑和东莞千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据此，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吕杰中、吕保忠、高磊为避免将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在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均未开发、生产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开发、生产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人，以避免同业竞争。

4.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如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因收购、兼并或者其他方式增加与公司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资产或业务，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人，以避免同业竞争。

5.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本人承诺，因违反本承诺的任何条款而导致公司和其他股东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本人将予以赔偿。本承诺自本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不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止。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吕杰中、吕保忠、高磊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六）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为本次发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其他有关申请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管理部门的查询结果，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如下：

| 序号 | 使用权人 | 权属证书编号 | 坐落 | 用途 | 使用权类型 | 面积(平方米) | 终止期限 | 他项权利 |
|----|------|---------------------------|--|------|-----------|-----------|-----------|------|
| 1 | 苏州信测 | 苏（2017）苏州市不动产权第6011650号 |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吴淞江科技产业园吴淞江北侧（苏吴国土 2015-G-22） | 工业用地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13,333.30 | 2066/2/28 | 无 |
| 2 | 华中信测 | 鄂（2019）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14683号 |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台山溪小路以东、高新六路以南 | 工业用地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26,906.84 | 2069/1/24 | 无 |

根据苏州信测与苏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的约定，苏州信测应在 2017 年 3 月 2 日前开工，在 2019 年 3 月 2 日前竣工；造成土地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应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两年且未开工建设的，出让人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的，每延期一日，应当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0.1‰的违约金；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或同意延

建所另行约定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当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0.1% 的违约金。

苏州信测未按《出让合同》约定的开日期动工开发，其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取得“地字第 320506201800131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18 年 9 月 14 日取得“建字第 320506201800195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9 年 5 月 29 日取得编号为“320506201905290101”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开工建设。根据苏州信测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苏州信测已动工开发。

根据国土资源部令第 53 号《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的相关规定，经调查核实，符合闲置土地认定条件，构成闲置土地的，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闲置土地认定书》。《闲置土地认定书》下达后，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通过门户网站等形式向社会公开闲置土地的位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名称、闲置时间等信息；属于政府或者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导致土地闲置的，应当同时公开闲置原因，并书面告知有关政府或者政府部门。

经苏州信测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苏州信测未收到有关国土资源部门发出的《闲置土地认定书》，不存在因闲置土地而被征收土地闲置费、土地使用权被收回、因土地闲置受到相关国土资源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或因土地闲置正在被相关国土资源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对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官网的查询，苏州信测所持前述土地使用权的宗地无作为“闲置土地”予以公示的信息。

2019 年 5 月 30 日，苏州市规划局吴中分局出具《证明》，我局未对苏州信测做出过行政处罚。2019 年 6 月 3 日，苏州市吴中区建筑管理处出具的《证明》，苏州信测近两年在吴中区建筑领域未有不良记录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杰中、吕保忠、高磊已出具承诺：如因苏州信测未按期动工开发及竣工问题而导致苏州信测受到任何行政处罚、被征缴土地闲置费、被要求缴付违约金或被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而遭受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承担一切损失。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苏州信测依法取得了上述宗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开发建设的相关证书，取得过程合法合规；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苏州信测持有的前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宗地未被认定为闲置土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相应损失。

经核查，德恒律师认为，除前述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土地使用权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无登记的自有房产。

（三）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及相关核准变更证明、注册商标登记部门的查询结果，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8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名称 | 商标图示 | 注册号 | 类别 | 有效期 | 他项权利 |
|----|-----|---------|---|----------|----|---------------------------|------|
| 1 | 发行人 | EMTEK |  | 5493511 | 42 | 2009/09/28- 2019/09/27 | 无 |
| 2 | 发行人 | 信测 |  | 10246384 | 42 | 2013/02/07- 2023/02/06 | 无 |
| 3 | 发行人 | EMTEK |  | 8889228 | 42 | 2013/10/14- 2023/10/13 | 无 |
| 4 | 发行人 | 信测标准 |  | 12259660 | 42 | 2014/08/14- 2024/08/13 | 无 |
| 5 | 发行人 | EMTEK E |  | 12259631 | 42 | 2014/08/21- 2024/08/20 | 无 |
| 6 | 发行人 | EMTEK |  | 12648700 | 42 | 2014/10/21- 2024/10/20 | 无 |
| 7 | 发行人 | EMTEK |  | 12259518 | 42 | 2015/03/14- 2025/03/13 | 无 |
| 8 | 发行人 | 图形 |  | 15229880 | 42 | 2015/10/14- 2025/10/13 | 无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武汉信测前身武汉美测材料研究有限公司拥有 2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名称 | 商标图示 | 注册号 | 类别 | 有效期 | 他项权利 |
|----|--------------|------|---|----------|----|-----------------------|------|
| 1 | 武汉美测材料研究有限公司 | 美测 |  | 10939485 | 42 | 2013/09/07-2023/09/06 | 无 |
| 2 | 武汉美测材料研究有限公司 | MET |  | 10939435 | 42 | 2013/10/28-2023/10/27 | 无 |

武汉信测前身武汉美测材料研究有限公司拥有的 2 项商标与发行人及武汉信测的经营关系不大，发行人及武汉信测目前未使用且将来亦不会使用此 2 项商标，商标有效期届满亦不会申请续展，因此未办理此 2 项商标的更名程序。

经核查，德恒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登记部门的查询结果，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专利 106 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取得方式 | 有效期限 | 他项权利 |
|----|------|------------------------|----------------------|------|------|-----------------|------|
| 1 | 发行人 | 一种用于连接温度记录仪与待测样品的热电偶 | ZL20132015064 3.5 | 实用新型 | 申请取得 | 自 2013/3/29 起十年 | 无 |
| 2 | 发行人 | 一种用于 PCB/PCBA 板测试的安装治具 | ZL20132015080 0.2 | 实用新型 | 申请取得 | 自 2013/3/29 起十年 | 无 |
| 3 | 发行人 | 一种用于电源线弯曲试验机夹具 | ZL20132015058 1.8 | 实用新型 | 申请取得 | 自 2013/3/29 起十年 | 无 |
| 4 | 发行人 | 小样品振动冲击万用治具 | ZL20132043724 5.1 | 实用新型 | 申请取得 | 自 2013/7/22 起十年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取得方式 | 有效期限 | 他项权利 |
|----|------|------------------------|----------------------|------|------|----------------------|------|
| 5 | 发行人 | 一种放电测试装置 | ZL20132043728 3.7 | 实用新型 | 申请取得 | 自 2013/7/22 起十年 | 无 |
| 6 | 发行人 | 一种接触电流测试装置 | ZL20132043724 8.5 | 实用新型 | 申请取得 | 自 2013/7/22 起十年 | 无 |
| 7 | 发行人 | 一种能同时测试三相谐波和单相谐波的装置 | ZL20132043728 1.8 | 实用新型 | 申请取得 | 自 2013/7/22 起十年 | 无 |
| 8 | 发行人 | 一种风扇摇头测试仪 | ZL20131031391 1.5 | 发明专利 | 申请取得 | 自 2013/7/24 起二十年 | 无 |
| 9 | 发行人 | 塑料、橡胶及涂料中的 2-乙基己酸的测定方法 | ZL20131056314 2.4 | 发明专利 | 申请取得 | 自 2013/11/14 起二十年 | 无 |
| 10 | 发行人 | 用于不间断电源所使用的交流负载装置 | ZL20152062057 4.9 | 实用新型 | 申请取得 | 自 2015/8/18 起十年 | 无 |
| 11 | 发行人 | 万能拉力试验夹具 | ZL20152062067 5.6 | 实用新型 | 申请取得 | 自 2015/8/18 起十年 | 无 |
| 12 | 发行人 | 用于热电偶线的打点装置 | ZL20152062082 0.0 | 实用新型 | 申请取得 | 自 2015/8/18 起十年 | 无 |
| 13 | 发行人 | 一种拨动开关寿命测试仪 | ZL20152062264 1.0 | 实用新型 | 申请取得 | 自 2015/8/18 起十年 | 无 |
| 14 | 发行人 | 冻雨试验喷淋装置 | ZL20152062112 6.0 | 实用新型 | 申请取得 | 自 2015/8/18 起十年 | 无 |
| 15 | 发行人 | 一种简易挥发性有机物采样装置 | ZL20152102971 8.X | 实用新型 | 申请取得 | 自 2015/12/11 起十年 | 无 |
| 16 | 发行人 | 一种获取脆性固体测定样品的装置 | ZL20152093372 2.2 | 实用新型 | 申请取得 | 自 2015/11/19 起十年 | 无 |
| 17 | 发行人 | 一种高频辐射测试天线的固定装置 | ZL20152093512 6.8 | 实用新型 | 申请取得 | 自 2015/11/19 起十年 | 无 |
| 18 | 发行人 | 一种推拉力检测台 | ZL20182054757 3.X | 实用新型 | 申请取得 | 自 2018/4/17 起十年 | 无 |
| 19 | 发行人 | 一种不可分离薄层材料测试台 | ZL20182054870 4.6 | 实用新型 | 申请取得 | 自 2018/4/17 起十年 | 无 |
| 20 | 东莞信测 | 一种护眼罩冲击测试装置 | ZL20112051973 7.6 | 实用新型 | 申请取得 | 自 2011/12/14 起十年 | 无 |
| 21 | 东莞信测 | 挠曲测试装置 | ZL20112051974 0.8 | 实用新型 | 申请取得 | 自 2011/12/14 起十年 | 无 |
| 22 | 东莞信测 | 玩具锐边检测装置 | ZL20112051359 8.6 | 实用新型 | 申请取得 | 自 2011/12/12 起十年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取得方式 | 有效期限 | 他项权利 |
|----|------|-----------------------|----------------------|------|------|---------------------|------|
| 23 | 东莞信测 | 一种玩具燃烧试验机的火嘴装置 | ZL20112051361 3.7 | 实用新型 | 申请取得 | 自 2011/12/12 起十年 | 无 |
| 24 | 东莞信测 | 弹射玩具动能测试仪的感应测距装置 | ZL20112043312 1.7 | 实用新型 | 申请取得 | 自 2011/11/4 起十年 | 无 |
| 25 | 东莞信测 | 一种玩具燃烧试验机的布料闪火装置 | ZL20112043323 6.6 | 实用新型 | 申请取得 | 自 2011/11/4 起十年 | 无 |
| 26 | 东莞信测 | 一种玩具冲击测试仪 | ZL20112043323 4.7 | 实用新型 | 申请取得 | 自 2011/11/4 起十年 | 无 |
| 27 | 东莞信测 | 一种扭力测试钳 | ZL20112045419 8.2 | 实用新型 | 申请取得 | 自 2011/11/16 起十年 | 无 |
| 28 | 东莞信测 | 一种比对信号源 | ZL20102060574 2.4 | 实用新型 | 申请取得 | 自 2010/11/12 起十年 | 无 |
| 29 | 东莞信测 | 玩具跌落测试台 | ZL20112043305 1.5 | 实用新型 | 申请取得 | 自 2011/11/4 起十年 | 无 |
| 30 | 东莞信测 | 一种用于检测布质玩具摩擦色牢度的摩擦试验机 | ZL20112043311 1.3 | 实用新型 | 申请取得 | 自 2011/11/4 起十年 | 无 |
| 31 | 东莞信测 | 一种放电测试盒 | ZL20142070639 9.0 | 实用新型 | 申请取得 | 自 2014/11/21 起十年 | 无 |
| 32 | 东莞信测 | 一种具有极性转换开关的排插测试座 | ZL20142070645 9.9 | 实用新型 | 申请取得 | 自 2014/11/21 起十年 | 无 |
| 33 | 东莞信测 | 一种能效测试盒 | ZL20142070640 0.X | 实用新型 | 申请取得 | 自 2014/11/21 起十年 | 无 |
| 34 | 东莞信测 | 一种漏电流测试盒 | ZL20142070046 4.9 | 实用新型 | 申请取得 | 自 2014/11/20 起十年 | 无 |
| 35 | 东莞信测 | 一种电吹风温度测试装置 | ZL20142070042 0.6 | 实用新型 | 申请取得 | 自 2014/11/20 起十年 | 无 |
| 36 | 东莞信测 | 一种材料比重测试仪 | ZL20142069607 4.9 | 实用新型 | 申请取得 | 自 2014/11/19 起十年 | 无 |
| 37 | 东莞信测 | 一种可调节灯具调节测试仪 | ZL20142069607 2.X | 实用新型 | 申请取得 | 自 2014/11/19 起十年 | 无 |
| 38 | 东莞信测 | 一种灯管测试装置 | ZL20142069621 9.5 | 实用新型 | 申请取得 | 自 2014/11/19 起十年 | 无 |
| 39 | 东莞信测 | 一种电子产品雷击试验箱 | ZL20142069614 6.X | 实用新型 | 申请取得 | 自 2014/11/19 起十年 | 无 |
| 40 | 东莞信测 | 一种灯管老化测试架 | ZL20142069620 9.1 | 实用新型 | 申请取得 | 自 2014/11/19 起十年 | 无 |
| 41 | 东莞信测 | 一种静电测试校正仪 | ZL20142068737 2.1 | 实用新型 | 申请取得 | 自 2014/11/17 起十年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取得方式 | 有效期限 | 他项权利 |
|----|------|---------------------|----------------------|------|------|------------------|------|
| 42 | 东莞信测 | 一种含铅油漆涂层标准物质及制备方法 | ZL20151043992 4.6 | 发明专利 | 受让取得 | 自 2015/7/24 起二十年 | 无 |
| 43 | 东莞信测 | 一种多功能防尘防水检验盒 | ZL20182127343 6.8 | 实用新型 | 申请取得 | 自 2018/8/8 起十年 | 无 |
| 44 | 东莞信测 | 一种可编程摇摆测试仪器 | ZL20182127342 9.8 | 实用新型 | 申请取得 | 自 2018/8/8 起十年 | 无 |
| 45 | 东莞信测 | 一种稳定性能高的拉力试验机 | ZL20182127341 2.2 | 实用新型 | 申请取得 | 自 2018/8/8 起十年 | 无 |
| 46 | 东莞信测 | 一种振动台测试治具 | ZL20182127278 6.2 | 实用新型 | 申请取得 | 自 2018/8/8 起十年 | 无 |
| 47 | 东莞信测 | 一种高精度 DIN 磨耗试验机 | ZL20182127276 7.X | 实用新型 | 申请取得 | 自 2018/8/8 起十年 | 无 |
| 48 | 东莞信测 | 一种耳机接口测试盒 | ZL20182127217 9.6 | 实用新型 | 申请取得 | 自 2018/8/8 起十年 | 无 |
| 49 | 东莞信测 | 一种 NBS 橡胶磨耗试验机 | ZL20182127217 7.7 | 实用新型 | 申请取得 | 自 2018/8/8 起十年 | 无 |
| 50 | 宁波信测 | 一种骚扰功率测试轨道 | ZL20132014513 4.3 | 实用新型 | 申请取得 | 自 2013/3/15 起十年 | 无 |
| 51 | 宁波信测 | 一种测试玻璃杯搅拌器的冰块输入装置 | ZL20132014514 6.6 | 实用新型 | 申请取得 | 自 2013/3/15 起十年 | 无 |
| 52 | 宁波信测 | 一种插头引线弯折试验机的电线夹具 | ZL20132014516 3.X | 实用新型 | 申请取得 | 自 2013/3/15 起十年 | 无 |
| 53 | 宁波信测 | 一种磁滞测功机的电机快速定位装置 | ZL20132014516 7.8 | 实用新型 | 申请取得 | 自 2013/3/15 起十年 | 无 |
| 54 | 宁波信测 | 一种温控器寿命自动测试装置 | ZL20142036028 3.6 | 实用新型 | 申请取得 | 自 2014/6/24 起十年 | 无 |
| 55 | 宁波信测 | 一种测试电机线圈老化的简易温度控制装置 | ZL20142036031 2.9 | 实用新型 | 申请取得 | 自 2014/6/24 起十年 | 无 |
| 56 | 宁波信测 | 一种用于折弯的插头引线夹具 | ZL20162003701 4.5 | 实用新型 | 申请取得 | 自 2016/1/15 起十年 | 无 |
| 57 | 宁波信测 | 一种折弯测试机上的插头引线夹具 | ZL20162004160 5.X | 实用新型 | 申请取得 | 自 2016/1/15 起十年 | 无 |
| 58 | 宁波信测 | 一种可升降的磁滞测功机 | ZL20162003610 5.7 | 实用新型 | 申请取得 | 自 2016/1/15 起十年 | 无 |
| 59 | 宁波信测 | 一种插头引线折弯试验机的电线夹具 | ZL20162003641 9.7 | 实用新型 | 申请取得 | 自 2016/1/15 起十年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取得方式 | 有效期限 | 他项权利 |
|----|------|-------------------------|----------------------|------|------|--------------------|------|
| 60 | 宁波信测 | 一种磁滞测功设备 | ZL20162003933 2.5 | 实用新型 | 申请取得 | 自 2016/1/15 起十年 | 无 |
| 61 | 宁波信测 | 一种磁滞测功机 | ZL20162003643 6.0 | 实用新型 | 申请取得 | 自 2016/1/15 起十年 | 无 |
| 62 | 宁波信测 | 一种磁滞测功机上的循环降温系统 | ZL20162003685 9.2 | 实用新型 | 申请取得 | 自 2016/1/15 起十年 | 无 |
| 63 | 宁波信测 | 一种翘板开关检测固定支架装置 | ZL20172092295 8.5 | 实用新型 | 申请取得 | 自 2017/7/27 起十年 | 无 |
| 64 | 宁波信测 | 一种温控器触点温度恒定断开装置 | ZL20172094301 1.2 | 实用新型 | 申请取得 | 自 2017/7/31 起十年 | 无 |
| 65 | 宁波信测 | 一种翘板开关检测固定支架设备 | ZL20172092294 7.7 | 实用新型 | 申请取得 | 自 2017/7/27 起十年 | 无 |
| 66 | 宁波信测 | 一种温控器触点温度恒定断开检测装置 | ZL20172092150 7.X | 实用新型 | 申请取得 | 自 2017/7/27 起十年 | 无 |
| 67 | 宁波信测 | 一种可步入式老化实验室检测装置 | ZL20172094229 6.8 | 实用新型 | 申请取得 | 自 2017/7/31 起十年 | 无 |
| 68 | 宁波信测 | 一种流体恒温加热水槽装置 | ZL20172094111 8.3 | 实用新型 | 申请取得 | 自 2017/7/31 起十年 | 无 |
| 69 | 苏州信测 | 一种橡胶耐磨性能检测装置 | ZL20172010519 1.7 | 实用新型 | 申请取得 | 自 2017/1/25 起十年 | 无 |
| 70 | 苏州信测 | 一种用于儿童玩具的按钮检测装置 | ZL20172010463 8.9 | 实用新型 | 申请取得 | 自 2017/1/24 起十年 | 无 |
| 71 | 苏州信测 | 一种塑料制品性能检测装置 | ZL20172010391 7.3 | 实用新型 | 申请取得 | 自 2017/1/24 起十年 | 无 |
| 72 | 苏州信测 | 一种汽车内外装饰性零部件刚性及耐久性检测装置 | ZL20172010467 1.1 | 实用新型 | 申请取得 | 自 2017/1/24 起十年 | 无 |
| 73 | 苏州信测 | 一种医疗用温度计的自动计量检测消毒装置 | ZL20172009093 8.6 | 实用新型 | 申请取得 | 自 2017/1/24 起十年 | 无 |
| 74 | 苏州信测 | 一种汽车内外装饰性零部件模拟太阳光光照检测装置 | ZL20172010396 1.4 | 实用新型 | 申请取得 | 自 2017/1/24 起十年 | 无 |
| 75 | 苏州信测 | 一种检测皮革耐硫化性能的装置 | ZL20172064395 1.X | 实用新型 | 申请取得 | 自 2017/6/5 起 十年 | 无 |
| 76 | 苏州信测 | 一种整车车内气体采样管道口固定装置 | ZL20172064228 6.2 | 实用新型 | 申请取得 | 自 2017/6/5 起 十年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取得方式 | 有效期限 | 他项权利 |
|----|------|-----------------------|----------------------|------|------|--------------------|------|
| 77 | 苏州信测 | 一种汽车内饰材料雾化试验中雾化杯的清洗装置 | ZL20172064441 4.7 | 实用新型 | 申请取得 | 自 2017/6/5 起 十年 | 无 |
| 78 | 苏州信测 | 一种用于高压冲洗的检测装置 | ZL20172064673 3.1 | 实用新型 | 申请取得 | 自 2017/6/6 起 十年 | 无 |
| 79 | 苏州信测 | 一种转向盘轮缘耐磨性能检测装置 | ZL20172064673 1.2 | 实用新型 | 申请取得 | 自 2017/6/6 起 十年 | 无 |
| 80 | 苏州信测 | 一种偶氮净化固定支架 | ZL20172064133 9.9 | 实用新型 | 申请取得 | 自 2017/6/5 起 十年 | 无 |
| 81 | 苏州信测 | 一种用于汽车扶手箱开启耐久检测装置 | ZL20172064126 5.9 | 实用新型 | 申请取得 | 自 2017/6/5 起 十年 | 无 |
| 82 | 苏州信测 | 一种检测涂层耐刮擦性能的辅助装置 | ZL20182037533 7.4 | 实用新型 | 申请取得 | 自 2018/3/20 起十年 | 无 |
| 83 | 武汉信测 | 落球冲击试验装置 | ZL20152101796 8.1 | 实用新型 | 申请取得 | 自 2015/12/9 起十年 | 无 |
| 84 | 武汉信测 | 一种汽车座椅颠簸蠕动试验台 | ZL20152101891 9.X | 实用新型 | 申请取得 | 自 2015/12/9 起十年 | 无 |
| 85 | 武汉信测 | 一种汽车座椅调高器把手耐久性测试试验台 | ZL20152101891 1.3 | 实用新型 | 申请取得 | 自 2015/12/9 起十年 | 无 |
| 86 | 武汉信测 | 线束试验台热隔离装置 | ZL20152066654 9.4 | 实用新型 | 申请取得 | 自 2015/8/28 起十年 | 无 |
| 87 | 武汉信测 | 汽车座椅翻转耐久测试装置的手部工具连接结构 | ZL20152066404 7.8 | 实用新型 | 申请取得 | 自 2015/8/27 起十年 | 无 |
| 88 | 武汉信测 | 汽车座椅刚性测试装置 | ZL20152065569 0.4 | 实用新型 | 申请取得 | 自 2015/8/27 起十年 | 无 |
| 89 | 武汉信测 | 一种汽车座椅调角器耐久性测试试验台 | ZL20152101828 9.6 | 实用新型 | 申请取得 | 自 2015/12/9 起十年 | 无 |
| 90 | 武汉信测 | 一种新型汽车座椅振动测试试验台 | ZL20152101797 0.9 | 实用新型 | 申请取得 | 自 2015/12/9 起十年 | 无 |
| 91 | 武汉信测 | 座椅滑轨试验台 | ZL20162087765 4.7 | 实用新型 | 申请取得 | 自 2016/8/15 起十年 | 无 |
| 92 | 武汉信测 | 一种模拟体温和出汗的汽车测试假臀 | ZL20162083108 4.8 | 实用新型 | 申请取得 | 自 2016/8/3 起 十年 | 无 |
| 93 | 武汉信测 | 座椅面套摩擦试验台 | ZL20162083117 1.3 | 实用新型 | 申请取得 | 自 2016/8/3 起 十年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取得方式 | 有效期限 | 他项权利 |
|-----|------|---------------------------|----------------------|------|------|---------------------|------|
| 94 | 武汉信测 | 一种备胎升降器试验台 | ZL20162087059 0.8 | 实用新型 | 申请取得 | 自 2016/8/12 起十年 | 无 |
| 95 | 武汉信测 | 电动伺服刚性试验台 | ZL20162087795 3.0 | 实用新型 | 申请取得 | 自 2016/8/15 起十年 | 无 |
| 96 | 武汉信测 | 换挡器固定座操作耐久试验台 | ZL20162083066 5.X | 实用新型 | 申请取得 | 自 2016/8/3 起 十年 | 无 |
| 97 | 武汉信测 | 燃油切断阀试验装置 | ZL20162083117 2.8 | 实用新型 | 申请取得 | 自 2016/8/3 起 十年 | 无 |
| 98 | 武汉信测 | 一种机器人进入进出试验装置 | ZL20162087795 2.6 | 实用新型 | 申请取得 | 自 2016/8/15 起十年 | 无 |
| 99 | 武汉信测 | 一种座椅颠簸蠕动试验装置 | ZL20162083066 4.5 | 实用新型 | 申请取得 | 自 2016/8/3 起 十年 | 无 |
| 100 | 武汉信测 | 一种汽车副仪表盘耐久测试试验台 | ZL20162083066 3.0 | 实用新型 | 申请取得 | 自 2016/8/3 起 十年 | 无 |
| 101 | 武汉信测 | 可移动汽车仪表板手套箱耐久与转向柱耐久试验装置 | ZL20162083108 3.3 | 实用新型 | 申请取得 | 自 2016/8/3 起 十年 | 无 |
| 102 | 武汉信测 | 便携式刚性测试台架 | ZL20161011761 8.5 | 发明专利 | 申请取得 | 自 2016/3/2 起 二十年 | 无 |
| 103 | 武汉信测 | 可移动汽车方向盘多点喇叭按压耐久试验台 | ZL20182059177 5.4 | 实用新型 | 申请取得 | 自 2018/4/24 起十年 | 无 |
| 104 | 武汉信测 | 一种调整液压缸水平安装状态的三角架装置及其固定结构 | ZL20182062194 0.6 | 实用新型 | 申请取得 | 自 2018/4/27 起十年 | 无 |
| 105 | 武汉信测 | 一种调整液压缸垂直安装状态的龙门架装置及其固定结构 | ZL20182062008 2.3 | 实用新型 | 申请取得 | 自 2018/4/27 起十年 | 无 |
| 106 | 武汉信测 | 一种汽车方向盘的可移动扭转试验台 | ZL20182062897 2.9 | 实用新型 | 申请取得 | 自 2018/4/28 起十年 | 无 |

注：上述 42、44、48 项专利证书尚待核发。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权合法、有效，该等专利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的查询结果，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7 项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著作权人 | 名称 | 登记号 | 取得方式 | 首次发表日期 | 他项权利 |
|----|------|---------------------|--------------|------|------------|------|
| 1 | 发行人 | 信测传导测试软件 V1.6 | 2011SR006842 | 原始取得 | 2010/1/20 | 无 |
| 2 | 发行人 | 信测客户资源软件 V1.3 | 2011SR007135 | 原始取得 | 2009/11/10 | 无 |
| 3 | 发行人 | 信测网络智能办公软件 V1.5 | 2011SR007136 | 原始取得 | 2010/7/1 | 无 |
| 4 | 发行人 | 信测骚扰功率测试软件 V1.8 | 2011SR007137 | 原始取得 | 2010/10/20 | 无 |
| 5 | 发行人 | 信测辐射测试软件 V2.0 | 2011SR007138 | 原始取得 | 2010/6/1 | 无 |
| 6 | 发行人 | 信测设备管理软件 V1.6 | 2011SR007139 | 原始取得 | 2009/12/1 | 无 |
| 7 | 发行人 | 信测客户服务软件 V1.5 | 2011SR007140 | 原始取得 | 2009/12/8 | 无 |
| 8 | 发行人 | 自动导轨控制软件 V1.0 | 2014SR076686 | 原始取得 | 2013/6/21 | 无 |
| 9 | 发行人 | 包装抗压材料测试软件 V1.0 | 2014SR077074 | 原始取得 | 2013/10/16 | 无 |
| 10 | 发行人 | 接口插拔测试软件 V1.0 | 2017SR669317 | 原始取得 | 2017/9/25 | 无 |
| 11 | 发行人 | 万能拉力实验测试软件 V1.0 | 2017SR669622 | 原始取得 | 2017/10/8 | 无 |
| 12 | 发行人 | XRF 测试软件 V1.0 | 2018SR882101 | 原始取得 | 2018/9/1 | 无 |
| 13 | 东莞信测 | 强制内部短路控制测试软件 V1.0 | 2018SR638951 | 原始取得 | 未发表 | 无 |
| 14 | 东莞信测 | 多路温升测试软件 V1.0 | 2018SR642518 | 原始取得 | 未发表 | 无 |
| 15 | 东莞信测 | 无线射频系统测试软件 V1.0 | 2018SR639099 | 原始取得 | 未发表 | 无 |
| 16 | 东莞信测 | 灯具电参数记录软件 V1.0 | 2018SR641178 | 原始取得 | 未发表 | 无 |
| 17 | 东莞信测 | LED 灯具光学性能测试系统 V1.0 | 2018SR639281 | 原始取得 | 未发表 | 无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的查询结果，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 项已登记的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所有权人 | 著作权名称 | 登记证号 | 作品 | 取得 | 首次发表日 | 他项 |
|----|------|-------|------|----|----|-------|----|
|----|------|-------|------|----|----|-------|----|

| | | | | 类别 | 方式 | 期 | 权利 |
|---|-----|-----------|--------------------------|----------|----------|----------|----|
| 1 | 发行人 | 信通全球 测享未来 | 国作登字 -2014-F-00146141 | 美术 作品 | 原始 取得 | 2005/8/7 | 无 |

经核查，德恒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作品著作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为检测设备、办公设备和运输设备，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123,364,215.69元，其中检测设备的账面价值为116,881,352.49元，办公设备的账面价值为5,504,517.97元，运输设备的账面价值为978,345.23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主要经营设备为购买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与争议，也未设置抵押等他项权利。

（七）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承租人 | 出租人 | 用途 | 座落 | 面积（m ² ） | 租赁期限 |
|----|-----|------------------|----------|--|---------------------|-------------------------|
| 1 | 发行人 |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营销网 点 | 深圳湾科技生态园7栋A 座3F架空层JK-3F-001（注 ①） | 510 | 2017/9/15- 2020/9/14 |
| 2 | 发行人 | 深圳太平洋机 械有限公司 | 实验室 | 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太 平洋机械厂区A1西侧（现 马家龙工业区69栋） | 439.2 | 2018/6/1- 2021/5/31 |
| 3 | 发行人 | 深圳太平洋机 械有限公司 | 实验室 | 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太 平洋机械厂区A2（现马家 龙工业区69栋） | 2,038.69 | 2018/6/1- 2021/5/31 |
| 4 | 发行人 | 研祥智能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 办公 | 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区高 新西路11号研祥科技工业 园研发楼三楼10、11单元 | 455.7 | 2017/6/1- 2020/5/31 |

| 序号 | 承租人 | 出租人 | 用途 | 座落 | 面积 (m ²) | 租赁期限 |
|----|-----|------------------|------------|--|----------------------|---------------------------|
| 5 | 发行人 |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实验室、 宿舍 | 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区高新西路 11 号研祥科技工业园电子厂房 (命名: 创祥地 1 号) 1 楼西侧 | 3,780 | 2014/11/1- 2020/10/31 |
| 6 | 发行人 | 中山裕华花园广场有限公司 | 营销网 点 | 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中山二路 59 号裕华花园广场 515 房 (注②) | 85.78 | 2019/3/9- 2020/3/8 |
| 7 | 发行人 | 珠海市兆和投资有限公司 | 营销网 点 | 珠海市香洲柠溪路 338 号 I 段太和商务中心第 13 层第 C-2 座 | 76.92 | 2019/2/27- 2020/2/26 |
| 8 | 发行人 | 喻波 | 营销网 点 | 柳州市潭中西路 16 号金都汇 1 栋 1 单元 6-5 6-6 号房 | 77.34/ 52.53 | 2019/3/10- 2021/3/10 |
| 9 | 发行人 | 张清建 | 营销网 点 | 惠州市惠城区演达大道 2 号海信金融广场 13 层 04 号房 | 45.39 | 2018/4/1- 2021/4/31 |
| 10 | 发行人 | 深圳市展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仓库 | 深圳市光明新区东坑创业路 9 号厂房 B 栋四楼 B 区 (注③) | - | 2018/9/8- 2020/9/7 |
| 11 | 发行人 | 上海星袖众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 | 营销网 点 | 上海市闵行区虹梅路 2071 号 1 号楼 2 楼 D220 (2301) | - | 2018/10/22- 2019/10/21 |
| 12 | 发行人 | 宏滔 (广州) 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 实验室 |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南翔三路 38 号园区内的 A 栋 101、401、402、403、404、405、406 室 | 9,980 | 2019/3/1- 2029/2/28 |
| 13 | 发行人 |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办公 | 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 座 6 层 (JK-11A-601) (注①) | 957 | 2018/10/8- 2021/10/7 |
| 14 | 发行人 | 东莞市华富立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实验室 |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部二路 13 号汇富中心 3 楼 A001 号 | 2,352 | 2016/8/31- 2021/8/30 |

| 序号 | 承租人 | 出租人 | 用途 | 座落 | 面积 (m ²) | 租赁期限 |
|----|------|-------------------|------|--|----------------------|-----------------------|
| 15 | 发行人 | 东莞市梦工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营销网点 | 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社区黄金路1号东莞天安数码城A1栋713-01 | 53 | 2018/11/1-2021/10/31 |
| 16 | 东莞信测 | 东莞市中大海洋生物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 实验室 |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城大道9号中海洋生物科技研发基地A区2号办公楼负一层 | 1,069 | 2017/9/28-2022/9/27 |
| 17 | 东莞信测 | 东莞市中大海洋生物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 实验室 |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城大道9号中海洋生物科技研发基地A区2号办公楼第二层 | 1,725 | 2017/9/28-2022/9/27 |
| 18 | 东莞信测 | 肖芳林 | 营销网点 | 东莞市南城区莞太路115号旺南世贸大厦1号商业办公楼1108 | 104.55 | 2018/3/13-2021/3/31 |
| 19 | 宁波信测 | 宁波高新区新城建设有限公司 | 实验室 | 宁波市高新区凌云路1177号009幢4号楼1层1区1151.01平方, 006幢5号楼3层1区337.76平方, 4号楼北侧2区84平方 | 1,572.77 | 2019/1/1-2019/12/31 |
| 20 | 宁波信测 | 宁波市元一科技有限公司 | 实验室 | 宁波高新区梅景路118号1号楼A区一楼 | 915.80 | 2019/1/1-2022/12/31 |
| 21 | 苏州信测 | 苏州市吴中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实验室 | 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北官渡路38号5幢1-2层北侧A区 | 4,000 | 2019/4/16-2020/4/15 |
| 22 | 苏州信测 | 苏州市吴中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仓库 | 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北官渡路38号5幢(科技产业园5号楼)北侧东侧三楼B区 | 1,660 | 2016/11/16-2019/12/31 |
| 23 | 苏州信测 | 刘晓丽 | 营销网点 | 昆山市前进东路579号中航国际大厦579#1105、1106室 | 83.63/87.07 | 2017/3/22-2020/3/21 |

| 序号 | 承租人 | 出租人 | 用途 | 座落 | 面积 (m ²) | 租赁期限 |
|----|----------|----------------------------------|----------|--|----------------------|---------------------------|
| 24 | 苏州 信测 | 何君伟 | 营销网 点 | 昆山市前进东路 579 号中 航国际大厦 1107 号 | 87.07 | 2017/3/21- 2020/3/20 |
| 25 | 苏州 信测 | 江苏省高新技 术创业服务中 心 | 营销网 点 | 南京市广州路 37 号江苏科 技大厦第 23 层 02、03 室 | 97 | 2019/6/23- 2020/6/23 |
| 26 | 武汉 信测 | 武汉三新材料 孵化器有限公 司 | 实验室 | 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五路 17 号孵化园区 D2.D3 号厂房 (注④) | 4,299.5 | 2016/1/1- 2020/12/31 |
| 27 | 武汉 信测 | 武汉三新材料 孵化器有限公 司 | 办公 | 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五路 17 号孵化园区 1 号楼附 2 号房 (注④) | 80 | 2016/9/1- 2017/8/31 |
| 28 | 武汉 信测 | 武汉三新材 料孵化器有 限公司 | 仓库 | 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五路 17 号孵化园区 D3-2 号厂房 (注④) | 582 | 2019/5/11- 2020/5/10 |
| 29 | 武汉 信测 | 闫福玉 | 营销网 点 |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顺通 路东侧西 9 号配套商业二 层 229 号 | 66.32 | 2018/12/1- 2019/11/30 |
| 30 | 武汉 信测 | 吴东岭 | 宿舍 | 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洋河 路 4 号 30-14 | 42.79 | 2018/8/26- 2019/8/25 |
| 31 | 武汉 信测 | 刘佳 | 宿舍 | 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金祥 奥邻郡 11 栋 1 单元 202 室 | 55.12 | 2018/10/27- 2019/10/26 |
| 32 | 武汉 信测 | 成都市旺田商 务服务有限公 司商会大厦分 公司 | 营销网 点 | 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牛王 庙段 100 号 1 栋 1 单元 19 楼 1904 号 (房间号: A52) | - | 2019/5/20- 2020/5/19 |
| 33 | 武汉 信测 | 长沙侠客岛企 业管理有限公 司 | 营销网 点 | 长沙市雨花区德思勤城市 广场 A8 栋 3 楼 (A2 地块 8-3024 房 03A28-03A32) | - | 2019/4/15- 2020/4/14 |
| 34 | 厦门 信测 | 陈彩红 | 营销网 点 | 厦门市湖里区日圆二里 3 号 1807 单元 | 63 | 2017/7/25- 2020/7/24 |

| 序号 | 承租人 | 出租人 | 用途 | 座落 | 面积 (m ²) | 租赁期限 |
|----|------|----------------|-----|----------------------|----------------------|--------------------|
| 35 | 广州信测 | 广州华南新材料创新园有限公司 | 实验室 | 广州开发区科丰路31号G1栋923号物业 | 185 | 2019/3/1-2020/2/29 |

注①：上述第 1 项和第 13 项租赁房屋为架空层改建，无房产证，存在被拆除的风险。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因此，该项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合同的风险。

注②：第 6 项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已取得房屋所在土地的土地权属证书，但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注③：上述第 10 项租赁房屋是在集体土地上宿舍改建的房屋，属于违规建筑，无房产证，存在被拆除的风险。该租赁房屋作为公司厂房存放样本，不是发行人主要经营业务所需的实验室。

注④：根据其汉正街都市工业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现为武汉市都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武汉市硚口区科技局分别出具的《委托函》，上述 26、27、28 项房屋所在的租赁土地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五路 17 号孵化园（以下简称“孵化园”）属于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由其汉正街都市工业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委托武汉市硚口区科技局投资建设、管理和使用，武汉市硚口区科技局于 2008 年 5 月 22 日委托给武汉新材料科技企业孵化器（后更名为武汉三新材料孵化器有限公司）对该地块投资建设、管理和使用，委托年限为十年。截至目前，该委托已到期。另外，第 27 项租赁房产到期未续签，实际仍在支付租金并正常使用。2019 年 5 月 27 日，武汉东湖综合保税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具说明，根据武汉信测需求，可以市场价格或综合保税区其他入驻企业同等租赁条件，向武汉信测出租坐落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 777 号 C1-1 综合保税区一期取得产权证书且不少于 5,000 m² 的厂房用于实验室和办公室，租赁期限不少于五年。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杰中、吕保忠、高磊出具的《关于公司租赁房产瑕疵的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强制拆除，则本人愿意在毋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有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停工损失、拆卸和安装费用、运输费用及原厂房尚未摊销完的装修费），并弥补其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房屋租赁合同被有权部门认定为无效而与出租方产生诉讼、仲裁等纠纷，则本人愿意在毋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该等纠纷而支付的律师、诉讼费、案件受理费等所有成本与费用。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除第 1 项和第 13 项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合同的情形外，发行人签订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八）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 7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合营企业、2 家分公司，东莞信测下设 1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东莞信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东莞信测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名称 | 东莞市信测科技有限公司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1900743202842F | |
| 注册资本 | 360 万人民币 | |
| 住所 |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城大道 9 号中大海洋生物科技研发基地 A 区 2 号办公楼负一层、第二层 | |
| 法定代表人 | 吕杰中 |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 经营范围 | 电子电气产品、金属材料及金属制品、纺织品及鞋类、家具、玩具、家居用品、首饰、工艺品的检验、检测及其技术研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经营期限 | 2002 年 9 月 9 日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 | |
| 股权架构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100% |

| | 姓名 | 职务 |
|--------------|-----|------|
| 董事、监事及高管任职情况 | 吕杰中 | 执行董事 |
| | 杨俊杰 | 监事 |
| | 李国平 | 经理 |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德恒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东莞信测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持有东莞信测的股权。

2. 宁波信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宁波信测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名称 | 宁波市信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201554549281C | |
| 注册资本 | 400 万人民币 | |
| 住所 | 宁波高新区凌云路 1177 号 4 栋 1 层 | |
| 法定代表人 | 吕杰中 |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 经营范围 | 产品检测技术的研发；产品安全与电磁兼容及化学分析的技术开发、测试。 | |
| 经营期限 | 2010 年 6 月 17 日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 | |
| 股权架构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100% |
| 董事、监事及高管任职情况 | 姓名 | 职务 |
| | 吕杰中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 黄宏芳 | 监事 |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德恒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宁波信测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持有宁波信测的股权。

3. 厦门信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厦门信测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厦门市信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502065878978489 | |
| 注册资本 | 150 万人民币 | |
| 住所 | 厦门市湖里区日圆二里 3 号 1807 单元 | |
| 法定代表人 | 吕杰中 |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 经营范围 | 电子电气产品、轻工产品、金属材料及制品、玩具及儿童用品、纺织、服装、鞋材、饰品的技术开发、产品检测检验技术咨询。 | |
| 经营期限 | 2012 年 3 月 28 日至 2062 年 3 月 27 日 | |
| 股权架构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100% |
| 董事、监事及高管任职情况 | 姓名 | 职务 |
| | 吕杰中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 肖峰华 | 监事 |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德恒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厦门信测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持有厦门信测的股权。

4. 苏州信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苏州信测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名称 | 苏州市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06088381839U | |
| 注册资本 | 6,000 万人民币 | |
| 住所 |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北官渡路 38 号 5 幢 | |
| 法定代表人 | 吕杰中 |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 经营范围 | 电子电气产品、玩具及儿童用品、学生用品、皮革与纺织品、鞋材、饰品、包装产品、汽车零部件及材料、食品相关产品、食品接触材料、烟用材料、轻工产品、工业产品原材料的产品检测、检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经营期限 | 2014 年 4 月 4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 股权架构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100% |
| 董事、监事及高管任职 | 姓名 | 职务 |
| | | |

| | | |
|----|-----|----------|
| 情况 | 吕杰中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 李生平 | 监事 |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德恒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苏州信测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持有苏州信测的股权。

5. 武汉信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武汉信测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名称 | 武汉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20104587989697H | |
| 注册资本 | 816.3266 万人民币 | |
| 住所 | 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五路 17 号孵化园区 D2、D3 号厂房 | |
| 法定代表人 | 吕杰中 |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 经营范围 | 电子产品、机械零部件、塑料制品、金属材料及制品、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光电子信息产品、纺织品的检测技术服务；检测设备、检测方法的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经营期限 | 2012 年 2 月 15 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14 日 | |
| 股权架构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100% |
| 董事、监事及高管任职情况 | 姓名 | 职务 |
| | 吕杰中 | 执行董事 |
| | 杨晓金 | 监事 |
| | 王建军 | 经理 |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德恒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武汉信测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持有武汉信测的股权。

6. 华中信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华中信测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名称 | 华中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湖北）有限公司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20100MA4KYNBU6W | |
| 注册资本 | 5,000 万人民币 | |
| 住所 |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 777 号 A 办公楼 4 层 401-459 号工位 | |
| 法定代表人 | 吕杰中 |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 经营范围 | 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机械零部件、塑料制品、金属材料及制品、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光电子信息产品、纺织品的检测技术服务；检测设备、检测方法的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经营期限 | 2018 年 5 月 24 日至 2038 年 5 月 23 日 | |
| 股权架构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100% |
| 董事、监事及高管任职情况 | 姓名 | 职务 |
| | 吕杰中 | 执行董事 |
| | 杨晓金 | 监事 |
| | 王建军 | 经理 |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德恒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华中信测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华中信测尚未实际经营，发行人合法持有华中信测的股权。

7. 广州信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广州信测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广州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101MA5CLM474G |
| 注册资本 | 6,000 万人民币 |
| 住所 | 广州市黄埔区南翔三路 38 号 A 栋 101 房、401 房、402 房、403 房、404 房、405 房、406 房 |
| 法定代表人 | 吕杰中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生物制品检测；服饰检测；实验室检测（涉及许可项目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水质检测服务；无线通信网络系统性能检测服务； |

| | | |
|---------------------|---|-------------|
| | 电气防火技术检测服务；建筑材料检验服务；电气机械检测服务；化工产品检测服务；鞋类及鞋材产品检测；箱包检测服务；贵金属检测服务；机动车性能检验服务；针织品、纺织品、服装的检测；皮革检测服务；电子产品检测；食品检测服务；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服务 | |
| 经营期限 | 2019年2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 | |
| 股权架构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100% |
| 董事、监事及高管任职情况 | 姓名 | 职务 |
| | 吕杰中 | 执行董事 |
| | 黄宏芳 | 监事 |
| | 王建军 | 经理 |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德恒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广州信测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广州信测尚未实际经营，发行人合法持有广州信测的股权。

8.美国信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美国信测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名称 | 信测标准国际有限公司（EMTEK INTERNATIONAL LLC.） | |
| business license 编号 | NV20141367879 | |
| 注册资本 | 10 万美元 | |
| 住所 | 11221 S. EASTERN AVE #210, Las Vegas, NV 89148 （Legal Serving Address） | |
| 经营范围 | 电子电器产品、轻工产品、金属材料及制品、玩具及儿童用品、纺织、服装、鞋材、饰品的技术开发、产品检测检验。 | |
| 经营期限 | 2014年6月3日至2019年6月30日 | |
| 股权架构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85% |
| | WAIAN LIMITED-LIABILITY COMPANY | 15%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美国信测资料及其确认、美国 DEHENG CHEN, LLC 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美国信测具体情况如下：

美国信测系于 2014 年 6 月 3 日在美国内华达州合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2014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与 WAIAN LLC 签署经营协议，约定发行人对美国信测认缴出资 10 万美元，享有股份数量 85 万股，资本责任 20 万美元；WAIAN LLC 对美国信测认缴出资 1 美元，享有股份数量 15 万股，资本责任 0 美元。

2015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取得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500171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美国信测总投资 30 万元美元，其中：发行人投资额 30 万美元，WAIAN LLC 投资额 0 万美元；发行人持有美国信测 85% 股权，WAIAN LLC 持有美国信测 15% 股权；经营范围为：电子电器产品、轻工产品、金属材料及制品、玩具及儿童用品、纺织、服装、鞋材、饰品的技术开发、产品检测检验。

虽然发行人持有美国信测 85% 的股权，但是运营协议约定美国信测股东会的任何决议均需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且美国信测的管理权由 OWEN S. WONG（系 WAIAN LLC 的实际控制人）和吕杰中共同享有，其中，OWEN S. WONG 负责美国信测的日常经营管理，吕杰中负责日常经营管理以外的事务。因此，美国信测系由发行人与 WAIAN LLC 共同控制。

由于发行人与 OWEN S. WONG 在美国信测经营上产生分歧，美国信测未正常支付应付公司款项，自 2017 年 9 月后，OWEN S. WONG 不再向发行人提供包括银行对账单在内的任何财务资料，造成发行人无法对美国信测实际经营进行有效管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就前述纠纷，发行人已聘请 DEHENG CHEN, LLC 以 WAIAN LLC、OWEN S. WONG 和美国信测为被告美国当地时间 2019 年 5 月 31 日向美国内华达州的联邦法院提起诉讼（案件号：2:19-cv-00927）

（九）分支机构

1. 光明分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光明分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3266301685 |

| | |
|-------------|---|
| 住所 |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高新路 11 号研祥科技工业园电子厂房 1 楼西侧 |
| 负责人 | 吕杰中 |
| 企业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
| 经营范围 | 电子电器产品、轻工产品、新能源产品、汽车材料及部品、环境保护、食品、金属材料及制品、玩具及儿童用品、纺织、服装、鞋材、饰品的产品检测、检验、认证及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 经营期限 | 2015 年 3 月 4 日至无固定期限 |

经本所律师核查，光明分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

2.南山分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南山分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359292214L |
| 住所 | 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区 69 栋 |
| 负责人 | 吕杰中 |
| 企业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
| 经营范围 | 电子电器产品、轻工产品、新能源产品、汽车材料及部品、环境保护、食品、金属材料及制品、玩具及儿童用品、纺织、服装、鞋材、饰品的产品检测、检验、认证及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 经营期限 | 2015 年 11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山分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

3.东莞信测松山湖分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东莞信测松山湖分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东莞市信测科技有限公司松山湖分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1900MA4W9GER63 |
| 住所 |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部二路 13 号的汇富中心 3 楼 A301 号房 |
| 负责人 | 杨俊杰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电子电气产品、金属材料及金属制品、纺织品及鞋类、家具、玩具、 |

| | |
|-------------|---|
| | 家居用品、首饰、工艺品的检验、检测及其技术研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经营期限 | 2017年3月7日至无固定期限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莞信测松山湖分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

（十）主要财产的权属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受让、购买、投资、申请等方式合法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该等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其财产上设置担保、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拥有的财产及权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及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或标的金额虽未达到 1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及工程采购合同如下：

| 序号 | 签署主体 | 供货方 | 标的 | 合同金额 (万元) | 签订日期 | 履行情况 |
|----|------|---------------|----------------|--------------|-----------|------|
| 1 | 发行人 | 深圳市建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信测深圳湾总部办公区装修工程 | 260.00 | 2019/1/28 | 正在履行 |
| 2 | 东莞信测 | 东莞市海达仪器有限公司 | 检测设备 | 245.00 | 2019/5/17 | 正在履行 |

| | | | | | | |
|---|-----|-------------------|------|------|-----------|------|
| 3 | 发行人 | 深圳天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 认证服务 | 框架合同 | 2019/4/10 | 正在履行 |
|---|-----|-------------------|------|------|-----------|------|

(2) 销售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尚在履行期内的重大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 序号 | 签署主体 | 客户名称 | 销售内容 | 签订日期 | 履行情况 |
|----|-------|-------------------|-------------------|------------|------|
| 1 | 发行人 |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 零部件试验 | 2018/2/8 | 正在履行 |
| 2 | 发行人 |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电视机产品认证服务 | 2017/9/15 | 正在履行 |
| 3 | 发行人 | 联想（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测试及认证服务 | 2017/9/1 | 正在履行 |
| 4 | 发行人 |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 认证测试、证书签发、抽检与验货 | 2017/12/5 | 正在履行 |
| 5 | 发行人 | TCL 通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 环保检测、可靠性检测、认证服务等 | 2017/11/9 | 正在履行 |
| 6 | 发行人 | 广汽零部件有限公司 | 检测/试验服务 | 2018/12/27 | 正在履行 |
| 7 | 发行人 |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检测、认证服务 | 2017/6/20 | 正在履行 |
| 8 | 光明分公司 |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测试服务 | 2017/12/29 | 正在履行 |
| 9 | 苏州信测 | 北汽（广州）汽车有限公司 | 零部件试验 | 2017/6/20 | 正在履行 |
| 10 | 苏州信测 | 博西家用电器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 材料检测服务 | 2016/8/30 | 正在履行 |
| 11 | 武汉信测 |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 飞轮壳静态载荷、低周、弯曲疲劳服务 | 2018/9/25 | 正在履行 |
| 12 | 武汉信测 | 重庆延锋安道拓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 汽车座椅/汽车零部件试验 | 2019/3/28 | 正在履行 |
| 13 | 东莞信测 |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测试样品性能 | 2019/1/8 | 正在履行 |

(3) 借款、授信及担保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有正在履行中的借款、授信及担保合同。

(4) 物业租赁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物业租赁合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七）房屋租赁”。

(5) 承销和保荐协议

2019年6月4日，发行人与五矿证券签订了《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

市之保荐协议》《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保荐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主承销协议》，就保荐、承销过程中，双方的权利义务、费用、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约定。

经核查，德恒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或协议均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名义签订。发行人系由信测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信测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据此，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德恒律师认为，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重大关联交易”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03.08 万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53.83 万元。经核查，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且在合理范围内，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的偿债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减资、重大资产出售与收购

公司于 2015 年及 2017 年分两次取得武汉信测共 100% 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 12 月，公司通过增资取得武汉美测 51% 的股权

2015 年 12 月，武汉美测及其股东王建军、杨晓金与投资方信测标准签署《关于武汉美测测试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武汉美测注册资本由原 400 万元增加到 816.326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投资方认缴；信测标准以 2,000 万元现金认缴公司 416.326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占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51%，其余 1,583.6734 万元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同时，武汉美测更名为武汉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增资后，信测标准为武汉美测的控股股东。

2015 年 12 月 18 日，信测标准向武汉美测实缴货币出资 2,000.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4 日，武汉市硚口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武汉美测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武汉美测注册资本变更为 816.3266 万元，名称变更为武汉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吕杰中。

（2）2017 年 3 月，公司收购武汉信测少数股东权益

2017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第二届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通过发行股票的方式收购武汉信测的少数股东权益；公司新发行 232.5 万股股份，以购买王建军持有的武汉信测 35.28% 股权、杨晓金持有的武汉信测 13.72% 股权，交易完成后，王建军持有发行人 167.4 万股股份，杨晓金持有发行人 65.1 万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 4,650 万元增至 4,882.5 万元，股本总额由 4,650 万股增加至 4,882.5 万股；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7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与王建军、杨晓金签订《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股东王建军、杨晓金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发行人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王建军购买其持有的武汉信测 35.28% 股权，向杨晓金购买其持有的武汉信测 13.72% 股权；王建军持有的武汉信测 35.28% 股权价值为 1,635.498 万元、杨晓金持有的武汉信测 13.72% 股权价值为 636.027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王建军获得发行人 167.4 万股股份，杨晓金获得发行人 65.1 万股股份。

2017年3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通过发行股票的方式收购武汉信测的少数股东权益。

2017年3月16日，发行人完成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17年4月25日，武汉信测召开股东会，通过以下决议：同意股东王建军将持有的武汉信测35.28%股权、股东杨晓金将持有的武汉信测13.72%股权转让给信测标准。

2017年5月11日，王建军、杨晓金与信测标准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7年5月15日，武汉市硚口区行政审批局向武汉信测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核准了上述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未发生过其他合并、分立、减资及重大资产出售与收购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增资扩股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的查询信息，并经德恒律师核查，自信测有限设立以来，发行人及信测有限历经6次增资，发行人及其前身信测有限历次增资扩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历次增资的简要情况如下：

| 序号 | 时间 | 增资金额（万元） | 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万元） |
|----|----------|-----------|--------------|
| 1 | 2008年9月 | 450 | 600 |
| 2 | 2010年6月 | 1,200 | 1,800 |
| 3 | 2012年11月 | 19.2266 | 1,819.2266 |
| 4 | 2013年2月 |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 4,200 |
| 5 | 2013年8月 | 450 | 4,650 |
| 6 | 2017年3月 | 232.5 | 4,882.5 |

（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 章程的制定/修订 | 制定/修改的会议及时间 | 制定/修改情况 | 工商备案时间 |
|----------|---------------------------|---|------------|
| 章程的制定 | 2013年1月29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 制定了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 | 2013年2月28日 |
| 章程第一次修改 | 2013年6月20日，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注册资本变更为4,650万元 | 2013年8月19日 |
| 章程第二次修改 | 2014年4月15日，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 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子电器产品、轻工产品、新能源产品、汽车材料及部品、环境保护、食品、金属材料及制品、玩具及儿童用品、纺织、服装、鞋材、饰品的产品检测、检验、认证及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2014年4月17日 |
| 章程第三次修改 | 2017年3月12日，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注册资本变更为4,882.5万元 | 2017年3月16日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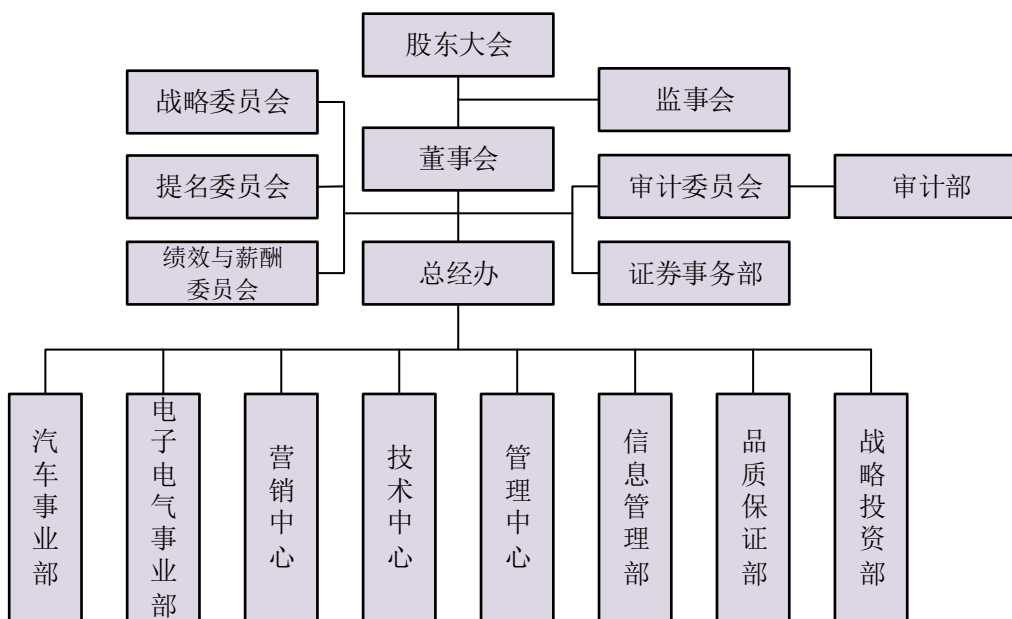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形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上市修订案）》。2019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上市修订案）》，该上市修订案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经核查，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上市修订案）》的制定、修改程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营销中心、技术中心、管理中心、信息管理部、品质保证部、战略投资部、审计部、证券事务部等职能部门。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3年1月2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于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内容作出了详细的规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董事会的组成及职责、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等内容作出了详细的规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表决等内容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2019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修订案）》《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修订案）》。该等上市修订案系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基础上修订而成，该等上市修订案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此外，发行人还制定并实施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重要内部控制制度。

经核查，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程序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上市修订案）》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共召开了16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名称 | 召开时间 |
|----|----------------|-------------|
| 1 |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 2013年1月29日 |
| 2 |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 | 2013年4月25日 |
| 3 |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3年6月20日 |
| 4 |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3年11月20日 |
| 5 |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 2014年4月15日 |

| 序号 | 会议名称 | 召开时间 |
|----|----------------|-------------|
| 6 |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4年5月5日 |
| 7 |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 2015年3月29日 |
| 8 |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 2016年2月15日 |
| 9 |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7年3月12日 |
| 10 |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 2017年4月15日 |
| 11 |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7年12月16日 |
| 12 |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 2018年4月21日 |
| 13 |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9年1月26日 |
| 14 |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9年1月27日 |
| 15 |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 2019年4月16日 |
| 16 |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9年5月5日 |

经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共召开了26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名称 | 召开时间 |
|----|--------------|-------------|
| 1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13年1月29日 |
| 2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2013年4月1日 |
| 3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2013年6月5日 |
| 4 |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2013年11月5日 |
| 5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2014年3月25日 |
| 6 |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2014年4月18日 |
| 7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2014年4月29日 |
| 8 |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 2014年7月25日 |
| 9 |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 2014年12月26日 |
| 10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 2015年2月28日 |
| 11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2015年8月5日 |
| 12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2015年11月2日 |
| 13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2016年1月22日 |
| 14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16年2月15日 |
| 15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2016年5月12日 |
| 16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2016年8月29日 |
| 17 |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2017年2月25日 |
| 18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2017年3月22日 |

| 序号 | 会议名称 | 召开时间 |
|----|-------------|------------|
| 19 |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2017年11月1日 |
| 20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2018年3月30日 |
| 21 |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 2018年11月1日 |
| 22 |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 2019年1月11日 |
| 23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 2019年1月12日 |
| 24 |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19年3月4日 |
| 25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2019年3月26日 |
| 26 |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2019年4月20日 |

经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共召开了17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名称 | 召开时间 |
|----|-------------|-------------|
| 1 |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13年1月29日 |
| 2 |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 2013年4月1日 |
| 3 |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 2013年11月5日 |
| 4 |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 2014年3月25日 |
| 5 |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 2014年9月23日 |
| 6 |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 2015年2月28日 |
| 7 |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 2015年9月30日 |
| 8 |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 2016年1月22日 |
| 9 |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16年2月15日 |
| 10 |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 2016年8月29日 |
| 11 |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 2017年3月22日 |
| 12 |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 2017年11月30日 |
| 13 |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 2018年3月30日 |
| 14 |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 2018年11月1日 |
| 15 |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 2019年1月12日 |
| 16 |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19年3月6日 |
| 17 |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 2019年3月26日 |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

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 董事的任职

2013年1月2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吕杰中、吕保忠、李生平、李国平、肖国中、史远成、马素慧、王海涛和汤济民9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马素慧、王海涛和汤济民为独立董事，9名董事的任期为三年。

2013年1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发行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吕杰中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吕保忠为发行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2016年2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同意选举吕杰中、吕保忠、李生平、李国平、肖国中、史远成、马素慧、王海涛和汤济民9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马素慧、王海涛和汤济民为独立董事，9名董事的任期为三年。

2016年2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发行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吕杰中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吕保忠为发行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2018年4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鉴于原董事史远成辞职，同意选举王建军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019年1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同意选举吕杰中、吕保忠、李生平、李国平、肖国中、王建军、张敏、邹海烟和陈若华9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张敏、邹海烟、陈若华为独立董事，9名董事的任期为三年。

2019年3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发行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吕杰中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吕保忠为发行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身份证号 | 住所 |
|----|-----|------|--------------------|--------|
| 1 | 吕杰中 | 董事长 | 42240319701210**** | 广东省深圳市 |
| 2 | 吕保忠 | 副董事长 | 42242619690308**** | 海南省海口市 |
| 3 | 李生平 | 董事 | 36213219740204**** | 广东省深圳市 |
| 4 | 李国平 | 董事 | 42242419780327**** | 广东省深圳市 |
| 5 | 肖国中 | 董事 | 42108319761224**** | 广东省深圳市 |
| 6 | 王建军 | 董事 | 42010319731107**** | 广东省深圳市 |
| 7 | 张敏 | 独立董事 | 42011119780211**** | 广东省深圳市 |
| 8 | 邹海烟 | 独立董事 | 43262219620504**** | 海南省海口市 |
| 9 | 陈若华 | 独立董事 | 43020219680422**** | 湖南省长沙市 |

2. 监事的任职

2013年1月25日，信测有限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同意选举覃小莉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3年1月2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杨宇、舒慧艳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覃小莉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3名监事的任期为三年。

2013年1月29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通过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发行人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杨宇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6年1月25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同意选举覃小莉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2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同意选举杨宇、舒慧艳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覃小莉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3名监事的任期为三年。

2016年2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发行人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杨宇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2019年1月6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同意选举王丽为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9年1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同意选举杨宇、郭名煌为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王丽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3名监事的任期为三年。

2019年3月6日，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发行人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杨宇为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现任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身份证号 | 住所 |
|----|-----|-------|--------------------|--------|
| 1 | 杨宇 | 监事会主席 | 42010619640301**** | 深圳市南山区 |
| 2 | 郭名煌 | 监事 | 36242719780808**** | 江西省吉安市 |
| 3 | 王丽 | 监事 | 43290119820103**** | 深圳市南山区 |

3.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2013年1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吕杰中为发行人总经理，聘任李生平、李国平、肖国中、蔡大贵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聘任蔡大贵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聘任黄宏芳为发行人财务总监。

2016年2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吕杰中为发行人总经理，聘任李生平、李国平、肖国中、蔡大贵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聘任蔡大贵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聘任黄宏芳为发行人财务总监。

2017年11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鉴于黄宏芳辞去财务总监一职，同意聘任苒桂梅为发行人财务总监；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建军为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王建军为发行人副总经理。

2018年3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肖国中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解聘肖国中为发行人副总经理。

2019年3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吕杰中为发行人总经理，聘任李生平、李国平、王建军、蔡大贵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聘任蔡大贵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聘任苒桂梅为发行人财务总监。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身份证号 | 住所 |
|----|-----|------------|--------------------|--------|
| 1 | 吕杰中 | 总经理 | 42240319701210**** | 深圳市福田区 |
| 2 | 李生平 | 副总经理 | 36213219740204**** | 深圳市南山区 |
| 3 | 李国平 | 副总经理 | 42242419780327**** | 深圳市南山区 |
| 4 | 王建军 | 副总经理 | 42010319731107**** | 深圳市南山区 |
| 5 | 苒桂梅 | 财务总监 | 41081119701030**** | 深圳市南山区 |
| 6 | 蔡大贵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42010419641216**** | 深圳市福田区 |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的人数及组成，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的变化

自报告期初至 2016 年 2 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为吕杰中、吕保忠、李生平、李国平、肖国中、史远成、马素慧、王海涛和汤济民，任期三年，其中吕杰中为董事长、吕保忠为副董事长，马素慧、王海涛和汤济民为独立董事。

2016 年 2 月，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为吕杰中、吕保忠、李生平、李国平、肖国中、史远成、马素慧、王海涛和汤济民，任期三年，其中吕杰中为董事长、吕保忠为副董事长，马素慧、王海涛和汤济民为独立董事。

2018 年 4 月，鉴于史远成辞去董事一职，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王建军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届满止。

2019 年 1 月，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为吕杰中、吕保忠、李生平、李国平、肖国中、王建军、张敏、邹海烟、陈若华，任期三年，其中吕杰中为董事长，吕保忠为副董事长，张敏、邹海烟和陈若华为独立董事。

（2）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的变化

自报告期初至 2016 年 2 月，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为杨宇（股东代表监事）、舒慧艳（股东代表监事）、覃小莉（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其中杨宇为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2 月，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杨宇、舒慧艳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监事覃小莉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其中杨宇为监事会主席。

2019 年 1 月，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宇、郭名煌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监事王丽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其中杨宇为监事会主席。

（3）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自报告期初至 2016 年 2 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聘任吕杰中为发行人总经理，聘任李生平、李国平、肖国中、蔡大贵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聘任蔡大贵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聘任黄宏芳为发行人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2016 年 2 月，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吕杰中为发行人总经理，聘任李生平、李国平、肖国中、蔡大贵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聘任蔡大贵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聘任黄宏芳为发行人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2017 年 11 月，鉴于黄宏芳辞去财务总监一职，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苒桂梅为财务总监、聘任王建军为副总经理，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止。

2018 年 3 月，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肖国中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

2019 年 3 月，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吕杰中为发行人总经理，聘任李生平、李国平、王建军、蔡大贵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聘任蔡大贵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苒桂梅为发行人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2016 年 2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马素慧、王海涛、汤济民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 3 年，其中马素慧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占董事会成员人数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2019 年 1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张敏、邹海烟、陈若华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 3 年，其中陈若华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占董事会成员人数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在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占多数且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其中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由会计专业人士陈若华担任。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
| |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增值税 |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 6% | 6% | 6%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 7%、5% | 7%、5% | 7%、5% |
|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 3% | 3% |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 2%、1.5% | 2%、1.5% | 2%、1.5% |
|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 15%、20%、25% | 15%、25% | 15%、25% |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 公司名称 | 2018 年 | 2017 年 | 2016 年 |
|------|--------|--------|--------|
| 发行人 | 15% | 15% | 15% |
| 东莞信测 | 15% | 15% | 15% |
| 宁波信测 | 15% | 15% | 15% |

| 公司名称 | 2018年 | 2017年 | 2016年 |
|------|-------|-------|-------|
| 厦门信测 | 20% | 25% | 25% |
| 苏州信测 | 15% | 15% | 25% |
| 武汉信测 | 15% | 15% | 15% |
| 华中信测 | 25% | 不适用 | 不适用 |

经核查，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5 年 11 月 2 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向发行人联合核发的编号为“GF20154420041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2018 年 10 月 16 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向发行人联合核发的编号为“GR20184420094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再次认定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东莞信测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证书编号为“GR20164400170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2016 年 11 月 30 日，宁波信测被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证书编号为“GR20163310001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2017 年 12 月 7 日，苏州信测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证书编号为“GR20173200275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2016年12月13日，武汉信测被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证书编号为“GR20164200086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的规定，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厦门信测2018年度享受前述税收优惠政策。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种类 | 依据文件 | 金额（元） | 资产负债表 列报项目 |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 的金额（元） | | | 计入当期损益或 冲减相关成本费 用损失的项目 |
|-------------------------|---|--------------|---------------|-----------------------------|------------|------------|------------------------------|
| | | |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深圳市发展改革委等关于下达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2 年第五批扶持计划的通知（深发改[2012]1583 号）；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合同书 | 500,000.00 | 递延收益 | | 51,020.41 | 122,448.98 | 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 |
| 深圳财政委员会 2015 年科技专项发展资金 | 深圳市发展改革委、深圳市经贸信息委、深圳市科技创新委、深圳市财政委关于下达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5 年第六批和第七批扶持计划的通知（深发改[2015]1709 号）；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圳可穿戴设备安全性及可长期穿戴性检测公共服务平台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深发改[2015]1946 号）；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圳可穿戴设备安全性及可长期穿戴性检测公共服务平台通过验收的通知（深发改[2019]147 号） | 4,200,000.00 | 递延收益 | 525,000.00 | 201,474.85 | 73,472.51 | 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 |
| 深圳财政委员会 2016 年科技专项发展资金 | 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载 20160021 机电产品可靠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 1,450,000.00 | 递延收益 | 145,000.00 | 122,062.14 | | 其他收益 |
| 深圳市南山财政局 2015 年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部分）第一批资助计划的通知（深南科[2015]15 号）；深圳市南山区重点企业和创新机构扶持专项资金创新机构组建资助项目合同书 | 1,689,700.00 | 递延收益 | 211,212.50 | 211,212.50 | | 其他收益 |
| 2015 年专项资金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资助 | 深圳市经贸信息委、深圳市财政委关于下达 2015 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深经贸信息中小字[2015]165 号） | 260,000.00 | 递延收益 | 82,105.26 | 82,105.27 | 82,105.26 | 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 |
|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款项（创客服务平台项目） | 关于下达科技计划资助项目的通知（深科技创新计字[2018]12206 号） | 1,450,000.00 | 递延收益 | 43,719.52 | | | 其他收益 |
| 2017 年农业发展专项资 | 市市场和监管委关于下达 2017 年农业发展专项资金 | 1,391,339.23 | 递延收益 | 62,439.77 | | | 其他收益 |

| 种类 | 依据文件 | 金额（元） | 资产负债表 列报项目 |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 金额（元） | | | 计入当期损益或 冲减相关成本费 用损失的项目 |
|-----------------------|--|--------------|---------------|-----------------------------|---------|------------|------------------------------|
| | | |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金资助 |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深市质[2018]574 号）；2017 年度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资助资金使用合同 | | | | | | |
| 2018 年国家服务业发展 引导资金 |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分解下达国家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2018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深发改[2018]242 号） | 4,500,000.00 | 递延收益 | | | | 其他收益 |
| 2011 年东莞市重点实验 室资助 | 关于拨付 2011 年东莞市重点实验室资助经费的通知（东财函[2011]1766 号） | 3,976,100.00 | 递延收益 | | | 795,220.00 | 营业外收入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种类 | 依据文件 | 金额（元） |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元） | | |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费用损失的 金额（元） |
|---------------------------|--|--------------|-------------------------|------------|-----------|---------------------------------|
| | |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深圳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6 年科技创新资金 | 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重 20160459 全光谱多参数水质检测系统研发） | 1,200,000.00 | 792,321.00 | 168,678.96 | | 其他收益 |
| 深圳财政委员会 2016 年科技专项发展资金 | 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载 20160021 机电产品可靠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 550,000.00 | | | | 其他收益 |
| 2017 年农业发展专项 资金资助 |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关于下达 2017 年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深市质[2018]574 号）；2017 年度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资助资金使用合同 | 608,660.77 | | | | 其他收益 |
| 2017 科技研发资金企 业研究开发资助 |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 2017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三批拟资助企业的公示 | 513,000.00 | 513,000.00 | | | 其他收益 |
| 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 局名牌商标奖励 |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经济发展分项资金（第二批）扶持计划的通知（深南经[2018]3 号） | 300,000.00 | 300,000.00 | | | 其他收益 |
| 南山区科学技术局国家 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 |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分项资金拟资助项目（第三批）的通知（深南科[2016]61 号） | 50,000.00 | | | 50,000.00 | 营业外收入 |

| | | | | | | |
|-------------------------------|--|--------------|--------------|------------|--------------|------------|
| 财政局奖励企业上市融资补助 |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经济发展分项资金（第二批）扶持计划的通知（深南经[2016]3 号） | 1,400,000.00 | | | 1,400,000.00 | 营业外收入 |
|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 年科技专项发展资金 | 市经贸信息委关于 2014 年度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资助计划公示的通知 | 921,568.00 | | | 921,568.00 | 营业外收入 |
| 稳岗补贴 |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 | 193,828.20 | 48,768.86 | 35,120.27 | 109,939.07 | 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 |
| 2016 年度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投资计划 |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升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吴财企[2017]74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吴发改服[2016]15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升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吴财企[2016]76 号） | 2,800,000.00 | 1,400,000.00 | | 1,400,000.00 | 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 |
| 吴中区财政补贴 | 关于下达 2015 年（第二批）吴中区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吴财企[2016]31 号） | 80,000.00 | | | 80,000.00 | 营业外收入 |
| 经济升级专项资金 |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苏州市级工业经济升级版专项资金扶持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吴财企[2016]62 号） | 300,000.00 | | | 300,000.00 | 营业外收入 |
| 科技服务建设专项基金 | 关于下达苏州市 2016 年度第十四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服务体系建设专项、科技金融）项目及经费（吴中区部分）的通知（吴科成[2016]13 号，吴财科[2016]48 号） | 200,000.00 | | | 200,000.00 | 营业外收入 |
| 财政服务体系建设经费 | 关于下达苏州市 2017 年度第四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服务体系建设专项）项目及经费（吴中区部分）的通知（吴科成[2017]10 号、吴财科[2017]43 号） | 200,000.00 | | 200,000.00 | | 其他收益 |
| 吴中区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 关于下达 2016 年吴中区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第一批）资金的通知（吴财企[2016]87 号） | 800,000.00 | | 800,000.00 | | 其他收益 |
| 2016 年度吴中区检验检测企业奖励 |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吴中区检验检测企业奖励的通知（吴财企[2017]73 号） | 100,000.00 | 100,000.00 | | | 其他收益 |
| 吴中区 2017 年度苏州市工程技术中心奖励 | 关于下达吴中区 2017 年度苏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政策性奖励经费的通知（吴科计[2018]14 号、吴财科[2018]13 号） | 100,000.00 | 100,000.00 | | | 其他收益 |
| 2017 年度开发区创新转型发展奖励 | 关于印发《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促进创新转型发展的政策意见》的通知（吴开管委[2018]17 号） | 100,000.00 | 100,000.00 | | | 其他收益 |
| 吴中科技局及财政局 2017 年高新技术奖励 | 关于下达吴中区 2017 年江苏省第一、二、三批高新技术企业政策性奖励经费的通知（吴科计[2018]18 号、吴财科[2018]24 号） | 80,000.00 | 80,000.00 | | | 其他收益 |

| | | | | | | |
|-----------------------|--|------------|------------|------------|------------|-------|
| 2017年度吴中区检验检测企业奖励 | 关于下达2017年度吴中区检验检测企业奖励的通知（吴财企[2018]32号） | 200,000.00 | 200,000.00 | | | 其他收益 |
| 吴中财政局2018年专利专项经费 | 关于下达2018年度第一批专利专项经费的通知（吴科专[2018]5号、吴财科[2018]34号） | 15,000.00 | 15,000.00 | | | 其他收益 |
| 2015年第八批扶持资金（融资及房租补贴） | 关于下达2015年度第八批企业扶持资金（融资及房租补贴）的通知（甬创[2016]42号） | 100,000.00 | | | 100,000.00 | 营业外收入 |
| 2015年第八批扶持资金（人才补贴） | 关于下达2015年度第八批企业扶持资金（人才补贴）的通知（甬创[2016]43号） | 50,000.00 | | | 50,000.00 | 营业外收入 |
| 2016年科技发展资金补助 | 关于下达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2016年度第六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甬高新科[2016]41号） | 30,000.00 | | | 30,000.00 | 营业外收入 |
| 和谐企业奖励补助 | 宁波市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党工委关于表彰第五轮和谐企业创建现金单位的通知（甬高科党[2016]35号） | 2,500.00 | | | 2,500.00 | 营业外收入 |
| 科技局第二批科技项目经费 | 关于下达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2017年度第二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甬高新科[2017]14号） | 100,000.00 | | 100,000.00 | | 其他收益 |
| 2016年第十五批企业扶持资金 | 关于下达2016年度第十五批企业扶持资金（人才补贴）的通知（甬创[2017]59号）、关于下达2016年度第十五批企业扶持资金（融资及房租补贴）的通知（甬创[2017]58号） | 140,000.00 | | 140,000.00 | | 其他收益 |
| 2017年第十四批企业扶持资金 | 宁波市创新创业管理服务中心关于下达2017年度第十四批企业扶持资金（服务业发展补助）的通知（甬创[2018]53号） | 150,000.00 | 150,000.00 | | | 其他收益 |
| 2015年省财政企业研究开发补助资金 | 关于清算2015年第一批省财政企业研究开发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工[2015]535号）；关于拨付2015年省财政企业研究开发补助资金的通知（东财函[2016]481号） | 359,300.00 | | | 359,300.00 | 营业外收入 |
| 2016省级财政补助项目资金 |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协助开展填报2017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自查工作表格的通知；东莞市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申报表 | 302,000.00 | | 302,000.00 | | 其他收益 |
|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 | 关于印发《东莞市高新技术企业“育苗造林”行动计划（20152017）》的通知（东府办[2015]87号） | 100,000.00 | | 100,000.00 | | 其他收益 |
| 2017年东莞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贴 | 关于2017年东莞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项目拟补助再公示（东科[2017]179号） | 15,460.00 | | 15,460.00 | | 其他收益 |
| 2017年企业研发补助资金 | 关于2017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企业研究开发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公示 | 229,500.00 | 229,500.00 | | | 其他收益 |
| 2015年度湖北省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双向补贴 | 关于发放2015年度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双向补贴的通知（鄂科技通[2016]67号） | 29,000.00 | | | 29,000.00 | 营业外收入 |

| | | | | | | |
|-------------------------|--|------------|------------|------------|------------|------------|
| 2015 年度专利资助 | 区知识产权局关于办理 2015 年专利资助工作的通知（硚知发[2015]1 号） | 900.00 | | | 900.00 | 营业外收入 |
| 2016 年度知识产权奖励资助资金 | 硚口区科技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知识产权奖励资助资金的通知（硚科计[2017]2 号） | 4,800.00 | | 4,800.00 | | 其他收益 |
| 2016 年度湖北省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双向补贴 | 关于发放 2016 年度湖北省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双向补贴的通知（鄂科技通[2017]76 号） | 27,000.00 | | 27,000.00 | | 其他收益 |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资金 | 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7 年落实政策补贴资金的通知（硚科计[2017]1 号） | 50,000.00 | | 50,000.00 | | 其他收益 |
| 黄鹤英才（现代服务）计划岗位资助资金 | 关于做好“黄鹤英才（现代服务）计划”有关工作的通知 | 100,000.00 | | 100,000.00 | | 其他收益 |
| 硚口区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 市科技局关于下达 2017 年高新技术企业等认定补助资金的通知（武科计[2017]23 号） | 50,000.00 | | 50,000.00 | | 其他收益 |
| 吴中财政局 2017 年民营企业政策性奖励经费 | 关于下达吴中区 2017 年度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区政策性奖励经费的通知（吴科财[2018]62 号） | 10,000.00 | 10,000.00 | | | 其他收益 |
| 湖北省省级及区级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 | 硚口区科技局关于落实鄂科技发计[2018]3 号文配套补助资金的通知（硚科[2018]10 号） | 140,000.00 | 140,000.00 | | | 其他收益 |
| 硚口区小微服务业企业小进规模奖励金 | 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小微服务业企业进入规模服务业企业的意见（武政规[2016]30 号） | 50,000.00 | 50,000.00 | | | 其他收益 |
| 科技创新券 |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南山区资助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分项资金拟资助项目（第二批）的通知（深南科[2016]50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分享自金拟资助项目（第三批）的通知（深南科[2016]61 号）；关于科技创新券兑现结果的通知（深科技创新券计字[2016]1434 号）；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6 年第一批科技创新券兑付资金的通知（武科计[2016]43 号） | 330,579.60 | | 60.00 | 301,664.00 | 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 |

基于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2019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光明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光明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出具的“东税电征信[2019]258 号”《涉税征信情况》，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欠缴税费记录，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未发现宁波信测在报告期内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苏州信测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湖里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未发现厦门信测在报告期内存在欠缴税款和偷、逃税等违法违章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硚口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武汉信测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5 月 24 日办理税务登记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华中信测无违章记录。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记录，未受到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为核查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环评文件和当地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询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互联网等外部公开信息，访谈了公司相关生产经营人员、负责环保事项的工作人员、周边企业、园区管理处或街道办，并走访了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

2019年5月27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出具《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关于协助提供环境守法情况说明的复函》，证明南山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记录。

2019年5月30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出具《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关于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环保情况的复函》，证明光明分公司报告期内无环保处罚记录。

2019年1月31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东莞市信测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情况的复函》，证明东莞信测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1月24日，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环保证明》，证明宁波信测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2019年5月21日，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情况说明》，证明苏州信测自2016年至今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苏州信测华东检测基地项目尚未进行环保验收，正在着手环保验收工作。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2017年11月13日，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吴环综[2017]179号”《关于对苏州市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迁扩建华东检测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苏州信测迁扩建华东检测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

2019年5月29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出具“武新环审[2019]21号”《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华中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湖北）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和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华中信测研发中心和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的建设。

2019年6月3日，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根据《黄埔区广州开发区企业投资建设项目承诺制信任审批实施办法细则》第三条规定，核发“穗开审批环评信[2019]2号”《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信任审批告知承诺书》，同意按信任审批方式审批，即同意广州检测基地汽车材料与零部件检测平台建设项目的建设。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承担发行人的一切损失。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2018年1月30日，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光明分局向光明分公司核发“深市质光市监罚字〔2018〕3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光明分公司因非授权人签发检测报告，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以1万元罚款。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前述处罚的原因在于公司对“高分子材料”检测资质范围理解存在偏差，公司已完成整改并在处罚决定书规定的期限内缴纳了相应罚款。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3月15日出具的“深市监信证[2019]900008号”《复函》，前述“深市质光市监罚字〔2018〕37号”行政处罚为相关

法律、法规、规章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且罚款 10,000 元是按从轻违法行为的裁量档次实施的处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光明分公司前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东莞信测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记录。

根据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宁波信测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企业守法生产经营状况意见》，报告期内，苏州信测在江苏省工商电子政务管理信息系统中没有处罚记录。

根据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厦门信测未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况。

根据武汉市硚口区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武汉信测未发生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况。

根据 DEHENG CHEN, LLC 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未发现美国信测存在任何行政处罚的记录。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光明分公司报告期内存在 1 次行政处罚，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服务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其他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将与其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按照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计投资规模 (万元) | 预计投入募集 资金数额(万 元) | 项目 建设期 |
|----|------------------------|------------------|------------------------|-----------|
| 1 | 迁扩建华东检测基地项目 | 21,501.67 | 21,414.24 | 2 年 |
| 2 | 广州检测基地汽车材料与零部件检测平台建设项目 | 7,382.32 | 7,382.32 | 1 年 |
| 3 | 研发中心和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 6,633.10 | 6,633.10 | 1 年 |
| 总计 | | 35,517.09 | 35,429.66 | — |

注：迁扩建华东检测基地项目预计投资规模为 21,501.67 万元，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投入建设咨询服务费用 87.43 万元不包含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中。

若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的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予以解决；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投资进度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在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时，将按照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与备案

1. 迁扩建华东检测基地项目

2017 年 2 月 13 日，苏州市吴中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发“吴发改中心备（2017）15 号”《关于苏州市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迁扩建华东检测基地项目的备案通知书》，同意苏州信测迁扩建华东检测基地项目的备案。2019 年 2 月 12 日，苏州市吴中区发展和改革局同意前述批文继续有效，直至项目完工。

2017年11月13日，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吴环综[2017]179号”《关于对苏州市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迁扩建华东检测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苏州信测迁扩建华东检测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

2. 研发中心和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2019年4月2日，武汉市东湖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同意华中信测研发中心和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的备案。

2019年5月29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出具“武新环审[2019]21号”《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华中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湖北）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和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华中信测研发中心和信息系统项目的建设。

3. 广州检测基地汽车材料与零部件检测平台建设项目

2019年4月26日，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同意广州检测基地汽车材料与零部件检测平台建设项目的备案。

2019年6月3日，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根据《黄埔区广州开发区企业投资建设项目承诺制信任审批实施办法细则》第三条规定，核发“穗开审批环评信[2019]2号”《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信任审批告知承诺书》，同意按信任审批方式审批，即同意广州检测基地汽车材料与零部件检测平台建设项目的建设。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均已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核准和备案。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负责具体实施，不存在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

支出规划等相适应，并已经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核准和备案。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负责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可靠性检测、理化检测、电磁兼容检测和产品安全检测等检测服务。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相一致。

（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如下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

光明分公司因非授权人签字签发检验检测报告行为被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光明市场监管局处以 10,000 元罚款，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本所律师认为，光明分公司该项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7 年 1 月 11 日，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核发“深国税南罚[2017]1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丢失发票 17 份，损毁已填开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1 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2010 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罚款 1,750 元。根据发行人说明，本次发票丢失及损毁系公司个别员工工作疏忽造成。公司在收到上述处罚决定书后，立即进行了整改并在期限之内缴纳了罚款。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2010 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发行人本次发票丢失系工作疏忽导致，罚款 1,75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对应的处罚，且发行人已在处罚决定书规定的期限内足额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内部整改。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票丢失及毁损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017 年 4 月 10 日，宁波市公安消防支队高新区大队向宁波信测核发“高新公（消）行罚决字[2017]004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宁波信测于安全出口前堆放杂物，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处以人民币 1,000 元的处罚。宁波信测完成了整改并在处罚决定书规定的期限内足额缴纳了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宁波信测被罚款 1,000 元属于从轻处罚。2019 年 2 月 25 日，宁波市公安消防支队高新区大队出具《证明》，证明宁波信测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存在违法行为但情节轻微。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宁波信测前述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 DEHENG CHEN, LLC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信测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除前述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前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就发行人与 OWEN S. WONG 关于美国信测经营存在的纠纷，发行人已聘请 DEHENG CHEN, LLC 以 WAIAN LLC、OWEN S. WONG 和美国信测为被告美国当地时间 2019 年 5 月 31 日向美国内华达州的联邦法院提起诉讼（案件号：2:19-cv-00927）。公司实际控制人吕杰中、吕保忠和高磊承诺：若因美国信测相关诉讼的被告提起反诉导致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或案件费等损失，本人将承担公司因上述反诉产生的赔偿金、案件费用及生产、经

营损失，以保证不因上述费用致使公司和公司未来上市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损失。本人与其他实际控制人之间将就公司的前述损失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除前述情况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它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分别作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述主体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前述披露的行政处罚及与美国信测合作方可能发生的诉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前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吕杰中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德恒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均与《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德恒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

体资格及法定条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风险；《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由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承办律师： 贺存勳
贺存勳

承办律师： 胡冬智
胡冬智

承办律师： 施铭鸿
施铭鸿

二〇一九年六月五日